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3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36号

致：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119 GRANDWAY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119号)、《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122号)，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项目合同、公司章程、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家分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与发行人林芝分公司；以及发行人沈阳分公司办理了经营场所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1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23.7.14	何剑锋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57A-3楼303-1号
2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2023.7.21	何剑锋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侧财富阳光1幢2单元7层705室
3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0.10.19	梁伟峰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0号(1-10-14)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1. 中海达股份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海达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定海	14,028.18	18.85
2	廖文	4,334.97	5.8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4.53	1.01
4	詹培华	596.91	0.80
5	张桂龙	363.50	0.49
6	徐峰	236.47	0.32
7	沈建人	231.00	0.31
8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30.00	0.31
9	邹晴	181.00	0.24
10	徐峰	180.72	0.24

注：中海达股份股东中，廖定海与廖文系父子关系。

2. 长兴洋泽园

根据长兴洋泽园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因合伙人谢冠波、吴本佳自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长兴洋泽园出资份额由周裕丰受让，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情况

1	周裕丰	普通合伙人	226.4267	23.63	董事长
2	周钦珊	有限合伙人	95.8152	10.00	无任职, 周裕丰配偶
3	廖斌	有限合伙人	74.7000	7.80	新型智慧城市事业群副总经理
4	肖桂涛	有限合伙人	62.2500	6.50	副总经理
5	张鸿辉	有限合伙人	53.0011	5.53	董事、副总经理、蓝图信息 副总经理
6	洪良	有限合伙人	32.3700	3.38	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
7	王欢	有限合伙人	31.1250	3.25	副总规划师
8	骆文标	有限合伙人	31.1250	3.25	总规划师
9	胡智毅	有限合伙人	24.9000	2.60	营销中心副总监
10	陈伟君	有限合伙人	24.9000	2.60	人力行政总监
11	宁佐斌	有限合伙人	24.9000	2.60	财务总监
12	谢运广	有限合伙人	22.4100	2.34	蓝图信息生产管理中心副总 经理
13	吴灿	有限合伙人	19.9200	2.08	研发(实施)中心总监
14	梁文毫	有限合伙人	17.4300	1.82	蓝图信息生产管理中心副总 经理
15	许增伟	有限合伙人	17.4300	1.82	揭阳事业部总经理
16	陈广亮	有限合伙人	14.9400	1.56	蓝图信息副总工程师
17	刘禹麒	有限合伙人	12.4500	1.30	副总经理、蓝图信息总经理
18	马锦湖	有限合伙人	12.4500	1.30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19	吴楚宁	有限合伙人	11.4540	1.20	中山珠海事业部技术经理
20	罗以灿	有限合伙人	9.9600	1.04	佛山事业部总经理、佛山国 地总经理
21	郭珊珊	有限合伙人	9.9600	1.04	产品售前总监
22	严向明	有限合伙人	8.7150	0.91	江门事业部总经理
23	何利泳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商务综合部经理
24	许怀兴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揭阳事业部技术经理
25	宁凡涛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肇庆云浮事业部副总经理
26	宋知远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蓝图信息人事行政部总监
27	梁超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财务经理
28	王乐乐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重庆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总 经理
29	王政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实施中心总监
30	蒲刚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实施中心项目总监
31	刘耿	有限合伙人	7.4700	0.78	国地研究院副院长
32	周冬梅	有限合伙人	4.9800	0.52	土地利用事业部技术经理
33	刘海霞	有限合伙人	4.9800	0.52	大数据(售前)中心技术副 总监
34	黄仲桥	有限合伙人	4.9800	0.52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5	朱顺盛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大客户经理



GRANDWAY



YAWIN-99

36	彭辉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
37	林志诚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研发中心高级研发经理
38	程灿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智慧城市事业部运营副总监
39	马昊翔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智慧城市事业部产品副总监
40	朱水勋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41	申辉军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智慧城市事业部技术总监
42	侯恒杰	有限合伙人	3.7350	0.39	智慧城市事业部运营总监
43	刘强	有限合伙人	2.4900	0.26	韶关项目部副总经理
44	曾幼尧	有限合伙人	2.4900	0.26	蓝图信息总经理助理
45	刘燕芳	有限合伙人	2.4900	0.26	蓝图信息财务经理
合计			958.1520	100.00	-

3.天河汇智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 新期间内, 天河汇智变更合伙期限为长期,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1HXL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6801房(部位:自编03B-08单元)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风险投资

4.穗开壹号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 新期间内, 穗开壹号变更主要经营场所至“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01房”,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WE00Y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01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资质获得续期或变更名称，并新取得三项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1450	资质等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28-2023.12.31
2	广西国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2016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广西土地学会	发证日期：2023.5.5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31日
3	蓝图信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注	民航通（无）企字第021101号	其他类：航空摄影、空中拍照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0.3.19

注：蓝图信息持有的该证书系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而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594,013,366.50	593,530,703.38	99.92
2021年度	639,658,619.64	630,705,150.53	98.60
2022年度	694,141,385.61	694,141,385.61	100.00
2023年1-6月	309,595,724.43	309,595,724.43	100.00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1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房建公寓段
2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3	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
4	嘉祥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5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并经查询企查查公示信息（<http://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营业场所	登记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	-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	-	-	-
2	嘉祥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	嘉祥县为民服务中心六楼	-	70 万元人民币	-
3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	罗定市罗城街道兴华三路 29 号	-	-	-

同时，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各期间，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中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营业场所	登记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2	鹿寨县鹿寨镇桂园路 8 号 汇一联商务楼主楼九楼	存续	3,000	广西祥汇现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1	湛江市智圆方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南万信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3	北京神威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4	广州千里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5	无锡四维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并经查询企查查公示信息（<http://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营业场所	登记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湛江市智圆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4	湛江开发区龙潮东路南侧第七号商铺 203 房	在业	500	侯成持股 34%、黎伟和持股 33%、杨丹敏持股 33%
2	湖南万信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19.9.9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1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409 房	存续	200	李慎东持股 60%、湖南泉峰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
3	北京神威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8.7.4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存续	200	吴立进持股 50%、纪海云持股 50%
4	广州千里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3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1013 房 DY05	在业	200	莫梁山持股 40%、王国君持股 30%、李德明持股 30%

同时，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各期间，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中



GRANDWAY

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营业场所	登记状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30	合肥市高新区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存续	232,308.4333	截至 2023.6.30 前五大股东：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70% 刘庆峰持股 7.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6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4%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7%
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3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存续	28,299.8292	截至 2023.6.30 前五大股东： 柯建东持股 44.63%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0% 深圳中电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25%
3	广东思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5	湛江开发区乐山路 23 号恒兴大厦 712 号	在业	4,000	海口袋一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赵晓庆持股 21.25%、吴燕强持股 3.75%
4	广东天乐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2016.4.15	中山市东区康湾路 20 号 4 楼 403 卡	在业	1,000	林妙珊持股 99%、潘观丽持股 1%
5	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21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一层 105 室	存续	5,000	天津智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无锡四维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1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大厦 1-1604 室	在业	200	周新民持股 61%、王彬持股 14%、胡德兵持股 12%、聂后德持股 8%、龙如银持股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GRANDWAY 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报

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1）蓝图信息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蓝图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新期间内，蓝图信息变更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蓝图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禹麒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661032062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3房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新期间内，蓝图信息新增 1 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1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23.7.14	刘禹麒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 57A-3 楼 303-2 号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于新期间内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广东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的妹妹周纠如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周纠如配偶方宏武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日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药品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	佛山市宏投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的弟弟周松秋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裕丰父亲周炎林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千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弟弟周松秋曾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裕丰父亲周炎林曾持股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23年8月该公司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市场价	536,773.66
合计			536,773.66

注：自2019年8月起，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新期间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GRANDWAY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15
报酬总额（万元）	204.13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付账款	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159,458.47
其他应付款	张鸿辉	43,942.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获7项授权专利并质押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基于斑块元胞自动机和港口城市规划的港城发展模拟方法	蓝图信息、发行人、中山大学	发明专利	2018108480344	2018.7.27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2	一种无人机换电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国地研究院	发明专利	2022107469170	2022.6.28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3	一种基于三维游戏引擎的三维模型渲染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北京国地	发明专利	2022110760231	2022.9.2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4	一种三维建筑模型单体化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国地研究院、北京国地	发明专利	2022111694716	2022.9.22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5	双时相影像建筑物变化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国地研究院、北京国地	发明专利	2023100774571	2023.2.2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6	一种违法用地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2021102527300	2021.3.8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7	一种像控点数据采集方法及无人机测绘方法	发行人、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发明专利	2023100803165	2023.2.1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8	一种土地覆盖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201911106545X	2019.11.13	原始取得	二十年	已质押
9	基于神经网络元胞自动机模型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方法	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2016112274957	2016.12.27	原始取得	二十年	已质押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述第 8 项专利质权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设立，出质人为蓝图信息、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46824；上述第 9 项专利权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设立，出质人为蓝图信息、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38666。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洞庭湖区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生态变化遥感监测系统 V2.0	软善登字第 11526403 号	发行人、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余妹辰、贺秋华、彭世良、罗建强、刘添华、周迎	2023SR 0939230	2022.11.1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2	城市用地双碳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94054 号	发行人、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杨希杰、阳国万、孙思敏、程志萍、廖浩凯、胡石林	2023SR 0906881	2023.3.13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3	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成果质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5512 号	发行人、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杨远光、王儒密、罗勇华、冯妙玲、利一文、邵志明、张桂新	2023SR 07483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4	GD-Twincity 数字孪生编辑系统[简称:GD-Twincity Editor]V1.0	软著登字第 11111677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 05245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5	国地多元数据转换引擎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7872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 0420701	2022.11.15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6	农业产业数字孪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17003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 1029830	2023.4.1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7	倾斜摄影单体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19172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 1031999	2022.12.22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8	建筑智能排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20430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 1033257	2023.5.20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9	GD-LAS 点云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 1041224	2023.5.31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GRANDWAY

		11628397号						
10	国地第三方城市体检平台[简称: 第三方城市体检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665226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北京国地	2023SR1078053	2023.6.21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11	国地时空大数据在线模型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685719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1098546	2023.6.10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8,245,114.95元、账面价值为2,298,115.45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22,566,272.80元、账面价值为7,476,318.53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3,996,554.29元、账面价值为1,640,176.40元的专用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或续租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1单元	1654.3	2023.5.1-2024.4.30 2024.5.1-2026.4.30	145,578 152,857	办公	是



					2026.5.1-2027.4.30	160,500		
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101单元	560	2023.5.1-2024.4.30	49,280	办公	否
					2024.5.1-2026.4.30	51,744		
					2026.5.1-2027.4.30	54,331		
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101单元	659.3	2023.5.1-2024.4.30	58,018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60,919		
					2026.5.1-2027.4.30	63,965		
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207单元	144	2023.5.1-2024.4.30	12,672	办公	否
					2024.5.1-2026.4.30	13,306		
					2026.5.1-2027.4.30	13,971		
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209单元	129	2023.5.1-2024.4.30	11,352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11,920		
					2026.5.1-2027.4.30	12,516		
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305单元	172	2023.5.1-2024.4.30	15,136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15,893		
					2026.5.1-2027.4.30	16,688		
7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306单元	102	2023.5.1-2024.4.30	8,976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9,425		
					2026.5.1-2027.4.30	9,896		
8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307单元	124	2023.5.1-2024.4.30	10,912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11,458		



GRANDWAY

					2026.5.1-2027.4.30	12,031		
9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308单元	101	2023.5.1-2024.4.30	8,888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9,332		
					2026.5.1-2027.4.30	9,799		
10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311单元	72	2023.5.1-2024.4.30	6,336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6,653		
					2026.5.1-2027.4.30	6,986		
11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01单元	634	2023.5.1-2024.4.30	55,792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58,582		
					2026.5.1-2027.4.30	61,511		
1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A03单元	123	2023.5.1-2024.4.30	10,824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11,368		
					2026.5.1-2027.4.30	11,933		
1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A05单元	101	2023.5.1-2024.4.30	8,888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9,332		
					2026.5.1-2027.4.30	9,799		
1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A12单元	285	2023.5.1-2024.4.30	25,080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26,334		
					2026.5.1-2027.4.30	2,751		
1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A02单元	41	2023.5.1-2024.4.30	3,608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3,788		



GRANDWAY

					2026.5.1-2027.4.30	3,977		
1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3 单元	86	2023.5.1-2024.4.30	7,568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7,946		
					2026.5.1-2027.4.30	8,343		
17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10 单元	78	2023.5.1-2024.4.30	6,864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7,207		
					2026.5.1-2027.4.30	7,567		
18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7 号 D201 单元	199	2023.5.1-2024.4.30	17,512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18,388		
					2026.5.1-2027.4.30	19,307		
19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2 单元	86	2023.5.1-2024.4.30	7,568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7,946		
					2026.5.1-2027.4.30	8,343		
20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10、G211 单元	150	2023.5.1-2024.4.30	13,200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13,860		
					2026.5.1-2027.4.30	14,553		
21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1 单元	118	2023.5.1-2024.4.30	10,384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10,903		
					2026.5.1-2027.4.30	11,448		
2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07、G408 单元	245	2023.5.1-2024.4.30	21,560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22,638		



GRANDWAY

					2026.5.1-2027.4.30	23,770		
2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12 单元	45	2023.5.1-2024.4.30	3,960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4,158		
					2026.5.1-2027.4.30	4,366		
2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09、G410、G411 单元	279	2023.5.1-2024.4.30	24,552	办公	否
					2024.5.1-2026.4.30	25,780		
					2026.5.1-2027.4.30	27,069		
25	发行人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 57A 大连理工大学西岗科创产业园 3 楼 303-1 号房间	35	2023.5.24 - 2023.12.31	-	办公	否
26	发行人	任远际、梅晓芹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侧财富阳光 1 幢 2 单元 7 层 705 室	115.48	2024.6.30 - 2024.6.30	3,600	办公	否
27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	昆明中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永中路西侧春城时光花园（3-3 号地块）一期 2 幢 35 层办公 3508 号-3512 号	413	2023.5.10-2024.6.9	24,780	办公	是
					2024.6.10-2025.6.9	24,780		
					2025.6.10-2026.6.9	26,019		
28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张萌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7 层 44 号西半幅	260	2023.7.26 - 2024.7.25	19,800	办公	是
29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科技园洪山园建设发展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 6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 TB 商务楼 26 层 D02 室	30	2023.4.25 - 2025.4.24	1,500	办公	否
	发行人山东分公司	山东尚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804 房	455.32	2023.6.23 - 2024.6.22	48,537.50	办公	是



GRANDWAY

3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微蜗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806-3室	158	2021.8.18 -	15,071	办公	是
					2023.8.17 2023.8.18 -			
32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	湖南英维智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89号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小学综合楼1301、1302、1303	306.1	2021.7.15 -	21,120.90	办公	是
2024.7.14								
33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刘文龙、侯颖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0号(1-10-14)	83.31	2023.6.15 -	3,500	办公	是
2024.6.14								
34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景山路171号(诺瑞比丽名园)608区域	123.85	2023.7.1-2024.6.30	5,945	办公	否
					2024.7.1-2025.6.30	6,124		
35	思想者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6单元	50	2023.5.1-2024.4.30	4,400	商业	是
					2024.5.1-2026.4.30	4,620		
					2026.5.1-2027.4.30	4,851		
36	国地研究院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5单元	179	2023.5.1-2024.4.30	15,752	商业	是
					2024.5.1-2026.4.30	16,540		
					2026.5.1-2027.4.30	17,367		
37	国地研究院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309单元	129	2023.5.1-2024.4.30	11,352	商业	是
					2024.5.1-2026.4.30	11,920		
					2026.5.1-2027.4.30	12,516		
38	国地云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102单元	335	2023.5.1-2024.4.30	29,480	商业	是
					2024.5.1-2026.4.30	30,954		
					2026.5.1-2027.4.30	32,502		



39	国地云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208单元	101	2023.5.1-2024.4.30	8,888	商业	是
					2024.5.1-2026.4.30	9,332		
					2026.5.1-2027.4.30	9,799		
40	北京国地	朱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甲4号3-402	56.1	2023.5.18-2024.5.17	10,590	员工宿舍	是
41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3单元	793	2023.5.1-2024.4.30	69,784	商业	是
					2024.5.1-2026.4.30	73,273		
					2026.5.1-2027.4.30	76,937		
42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A01单元	396	2023.5.1-2024.4.30	34,848	商业	否
					2024.5.1-2026.4.30	38,420		
					2026.5.1-2027.4.30	37,422		
43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301单元	73.7	2023.5.1-2024.4.30	6,486	办公	是
					2024.5.1-2026.4.30	6,810		
					2026.5.1-2027.4.30	7,151		
44	蓝图信息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57A大连理工大学西岗科创产业园3楼303-2号	35	2023.5.24-2023.12.31	-	办公	否
45	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	湖南英维智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89号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小学综合楼13层1304号	138.6	2021.7.15-2024.7.14	9,563.40	办公	是
46	佛山国地	冯丹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云峰路3号云山峰境广场1栋815房	43.15	2023.6.1-2024.5.31	1,300	办公	是
47	发行人	陈彩虹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振兴路25号恒福商	103.93	2023.9.15-2024.9.14	4,500	办公	是



GRANDWAY

			务中心 15 层办公室 08 号					
48	蓝图 信息	邓卫东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 中路（刘霖第一 街）702 C 室	127. 96	2023.9.15 - 2024.9.15	1,700	住宅	否
49	北京 国地	北京嘉诚 恒安商务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 线胡同 28 号楼天安 国汇大厦 801 室及 B4 层 1 个车位	147. 57	2023.9.7- 2024.9.6	38,333	办公	是
50	发行 人江 苏分 公司	南京高投 科技有限 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 门大街 272 号 704 室	179. 68	2023.9.28 - 2025.9.27 2025.9.28 - 2026.9.27	8,471 8,895	办公	是
51	蓝图 信息	吴红赞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 西路 83 号 2 栋 2 单 元第五层 502 室	128. 08	2023.9.1- 2024.8.31	2,000	办公	否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融资额度/授信协议

（1）2023 年 3 月 7 日，蓝图信息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120XY2023003635），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蓝图信息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



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2) 2023年4月18日, 蓝图信息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GED475860120230019), 约定: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向蓝图信息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2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800 万元。

(3) 2023年5月9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投客综字 20230417 第 001 号), 约定: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其中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 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4) 2023年5月29日, 蓝图信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23]穗银酒信字第 0019 号), 约定: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蓝图信息提供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并可以循环使用。

(5) 2023年6月28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84999 号), 约定: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已完成或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	850	3.80%	2023.1.10- 2023.7.10	正在履行
					3.10%	(续借) 2023.7.1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24.1.9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232023280012	1,000	3.50%	2023.1.17-2024.1.17	正在履行
3	蓝图信息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232023280015	500	3.70%	2023.1.19-2024.1.19	正在履行
4	蓝图信息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GDK475860120230043	300	3.70%	2023.4.27-2024.4.26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投客贷字20230417第001号	1,000	3.20%	2023.5.9-2024.5.9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投客贷字20230417第002号	190	3.20%	2023.5.17-2024.5.17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投客贷字20230417第003号	690	3.20%	2023.5.29-2024.5.29	正在履行
8	蓝图信息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23)穗银酒贷字第0009号	500	3.40%	2023.5.30-2024.5.3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	850	3.60%	2022.12.9-2023.6.8	正在履行
10					3.10%	(续借) 2023.6.8-2023.12.8	
11	蓝图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232022280010	1,000.00	3.75%	2022.1.21-2023.1.21	已完成
12	发行人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232022280270	1,960.00	3.50%	2022.12.15-2023.6.20	已完成

3. 担保合同

(1) 2023年1月4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书》，发行人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连带保证蓝图信息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担保债务，根据本保证书被索赔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



GRANDWAY

(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1) 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

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2）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2）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0XY202300363501），发行人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与蓝图信息签订的《授信协议》（120XY2023003635）在授信额度内向蓝图信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860120230038），发行人为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与蓝图信息之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蓝图信息与中国银行广州支行之间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酒最保字第0022号），发行人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蓝图信息之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蓝图信息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之间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接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2023年6月28日，蓝图信息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300000084999号），蓝图信息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



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84999号）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各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 2023年4月18日，蓝图信息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GZY475860120230009），蓝图信息将其持有的专利权（专利名称：基于神经网络元胞自动机模型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方法；专利号：ZL201611227495.7）为其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之间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质押担保。

(7) 2023年5月29日，蓝图信息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3]穗银酒最权质字第0007号），蓝图信息将其持有的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土地覆盖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1911106545.X）为其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之间在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接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质押担保。

4.重要项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化州市杨梅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水田垦造子项勘察设计劳务分包合同	发行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56.34	2023.5.5	执行中
2	廉江市北部山区（塘镇、镇）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行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联	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	39,336.31	2023.6.8	执行中



		合创设计 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广梅汕铁路线 路安全保护区用地图 和平面图测绘项目	蓝图信息	广梅汕铁路有 限责任公司惠 州房建公寓段	1,187.31	2019.9.2	已完 成

5. 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2022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良登村垦造水田项目（一期）服务合同	发行人	广东益峰建设有限公司	1,127.84	2023.1.5	执行中
2	廉江市北部山区（塘蓬镇、和寮镇）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一期）之数字乡村集成交付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行人	湛江市智圆方科技有限公司	640.00	2023.6.12	执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有关主管机关网站¹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

¹ “有关主管机关网站”包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gz.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cq.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hj.huizhou.gov.cn/>、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foshan.gov.cn/>、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b.haikou.gov.cn/>、福州环境保护网址：<http://www.fuzhou.gov.cn/zgfzst/shbj/>、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bj.wuhan.gov.cn/>、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guiyang.gov.cn/>、广西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sthjj.nanning.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hbj.shaoyang.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epb.hangzhou.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jnepb.jinan.gov.cn/>、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shenyang.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xinjiang.gov.cn/>、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zheng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dgepb.dg.gov.cn/>、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bj.changsha.gov.cn/>、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hefei.gov.cn/index.html>、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me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km.gov.cn/>、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网址：<http://zsepb.zs.gov.cn/>、广西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yulin.gov.cn/>、信阳市生态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境局网址: <http://sthjj.xinyang.gov.cn/>、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www.yunfu.gov.cn/sthjj/>、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xaepb.xa.gov.cn/>、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epb.sg.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hbj.nanjing.gov.cn/>、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epb.dl.gov.cn/>、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www.sthjj.linzi.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amr.gd.gov.cn/index.html>、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scjgj.gz.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gj.beijing.gov.cn/>、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gj.cq.gov.cn/>、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hzamr.huizhou.gov.cn/>、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fsamr.foshan.gov.cn/>、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haikou.gov.cn/>、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scjgj.fuzhou.gov.cn/>、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scjgj.wuhan.gov.cn/>、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guiyang.gov.cn/>、广西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s://scjgj.nanning.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scjgj.chengdu.gov.cn/>、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amr.shaoyang.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gj.hangzhou.gov.cn/>、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amr.jinan.gov.cn/>、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scj.shenyang.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scjgj.xinjiang.gov.cn/>、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zhengzhou.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dgamr.dg.gov.cn/>、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changsha.gov.cn/>、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amr.hefei.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amr.sz.gov.cn/>、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gj.km.gov.cn/>、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www.zs.gov.cn/zjj/zwdt/>、广西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dgj.yulin.gov.cn/>、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scjgj.xinyang.gov.cn/>、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s://www.yunfu.gov.cn/scjgj/>、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gj.xa.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址: <http://amr.nanjing.gov.cn/>、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dl.gov.cn/>、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scjgj.linzi.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 <http://hrss.gd.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gz.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lsbj.cq.gov.cn/>、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huizhou.gov.cn/>、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hrss.foshan.gov.cn/>、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haikou.gov.cn/>、福州人社局: <http://www.fuzhou.gov.cn/zgfzst/srsj/fzrs/>、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wuhan.gov.cn/>、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guiyang.gov.cn/>、广西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 <https://rsj.nanning.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cdhrss.chengdu.gov.cn/>、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s://rsj.shaoyang.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hrss.hangzhou.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jnhrrss.jinan.gov.cn/>、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shenyang.gov.cn/>、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www.wlmq.gov.cn/hrss.htm>、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zzrs.zhengzhou.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dghrss.dg.gov.cn/>、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changsha.gov.cn/>、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hefei.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hrss.sz.gov.cn/>、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km.gov.cn/>、中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网址: <http://hrss.zs.gov.cn/>、广西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yulin.gov.cn/>、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xinyang.gov.cn/>、云浮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s://www.yunfu.gov.cn/rsj/>、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xahrss.xa.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dl.gov.cn/>、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rsj.linzi.gov.cn/>。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377,977.7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425,171.05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报销款、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96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 2020-2023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蓝图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68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蓝图信息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西国地、国地研究院、思想者、国地云、北京国地、湖南国地及佛山国地符合上述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发行人分公司、蓝图信息分公司、广西国地、国地研究院、思想者、国地云、北京国地、湖南国地及佛山国地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发行人、蓝图信息、国地研究院、北京国地及佛山国地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6)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和北京国地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计入报告期损益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400,000.00
省级专精特新奖励金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款	100,000.00
其他	70,714.08
合计	770,714.08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小板桥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新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新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

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77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73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45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34 人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10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生效、1 人前单位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74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34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1 人前单位为其缴纳

2.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市云岩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回复》、海南省社会保险业务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及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 20230724022530256720、20230801083700271207)、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管理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NOGJ2023(青 074)、编号 NOGJ2023(青 07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和创业板定位。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不断研发和深化“ABC”（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GIS 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等技术的应用，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治理到数字社会治理的技术创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各类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10 项。

(2) 公司构建了从国土空间治理到数字社会治理的先进技术体系，形成了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等核心技术。

(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科技奖项，其中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智慧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了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 公司与南京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合作共



建了“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应对重点实验室”，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共建了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实验室国地科研基地。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4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3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目前公司有包括面向“双碳”目标的国土空间优化与治理关键技术等 13 个在研项目。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等核心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属于“ABC”（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GIS 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中的何种技术，相关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2) 说明公司各类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如是，请说明公司如何通过通用技术获得竞争优势；如否，请结合具体指标数据说明各项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水平、地位及竞争力；

(3) 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所获科技奖项项目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属于公司独立完成还是与其他方合作完成，公司在其中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的作用，公司在相关项目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情况；

(4) 说明公司与南京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归属、收益分配情况等，目前相关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自于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5) 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学历构成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水平及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6)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的回复更新

(一)说明公司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等核心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属于“ABC”(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GIS 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中的何种技术,相关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1.说明公司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等核心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属于“ABC”(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GIS 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中的何种技术,相关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招股说明书》,公司 12 项核心技术的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ABC”+“3S”何种技术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人工智能 AI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人工智能 AI、遥感 RS
3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人工智能 AI、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地理信息系统 GIS
4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大数据 Big Data、地理信息系统 GIS
5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
6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地理信息系统 GIS
7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地理信息系统 GIS
8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人工智能 AI、地理信息系统 GIS
9	综合性生态受损空间建模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 GIS
10	多源数据融合的碳排放监测技术	大数据 Big Data、地理信息系统 GIS、遥感 RS
11	多源异构数据支持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技术	大数据 Big Data、地理信息系统 GIS、遥感 RS
12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地理信息系统 GIS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

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发挥的作用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收入	26,895.21	86.87%	59,922.79	86.33%	52,907.90	82.71%	47,669.45	80.25%
其他业务收入	4,064.36	13.13%	9,491.35	13.67%	11,057.96	17.29%	11,731.89	19.75%
合计	30,959.57	100.00%	69,414.14	100.00%	63,965.86	100.00%	59,401.34	100.00%

(四)说明公司与南京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归属、收益分配情况等，目前相关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自于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合作研发协议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大学

2021年3月9日，南京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和公司签署了《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适应重点实验室共建协议》，协议约定：以自然资源部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为依据，共同制定并遵守实验室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实验室各项建设任务。合作模式属于共建平台。

(2) 中山大学

2021年，中山大学牵头联合公司申报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获得立项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和FLUS的城市三维空间推	基于三维空间结构的城市建筑碳排放时空分布、影响机理及情景预测研
------	----------------------------	---------------------------------



	演及情景模拟	究
合同签署	2021年10月29日,中山大学与公司签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和FLUS的城市三维空间推演及情景模拟”合作协议书》	2021年10月29日,中山大学与公司签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三维空间结构的建筑碳排放时空分布、影响机理及情景预测研究”合作协议书》
合作模式	项目联合申报研发	项目联合申报研发
研发期限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研发目标	明晰复杂城市空间因子对城市三维立体扩张的驱动机制,完善现有城市三维空间扩张演化研究的理论框架,预知不同发展模式对广州城市三维空间演化格局的影响作用,为智慧城市的立体式空间规划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实践指导。	在获取城市三维空间特征信息以及高时空分辨率的能耗碳排放数据,定量揭示城市三维空间结构与碳排放的内在关联机理,建立基于三维元胞自动机的城市建筑碳排放情景模拟预测模型,分析不同城市三维空间结构扩张影响下的城市碳排放未来演变,从而构建未来可持续低碳城市的空间发展模式,为我国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和发展低碳城市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预算	59万	57万
费用承担方式	国拨	国拨
人力和资金安排	人力安排:张鸿辉、刘耿 资金安排:无	人力安排:罗伟玲 资金安排:公司分配获得20万元国拨经费
各方技术贡献	中山大学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实施管理,任务及研究内容分解; 公司负责内容为:(1)建立适于三维城市模拟的多源数据库;(2)明确复杂空间因子对城市水平扩张和垂直增长上的联合驱动机制关系,以及不同空间因子驱动城市三维扩张的相对贡献度;(3)发表学术论文1-2篇。	中山大学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实施管理,任务及研究内容、经费分解; 公司负责内容为:(1)建立遥感影像、GIS空间数据与多源大数据等专题数据库;(2)获取研究区城市建筑物时空分布数据;(3)发表学术论文1-2篇。
目前研发进度	已完成数据收集预处理,数据清洗、纠偏和数据库的建立。待分析城市三维空间格局及其演化特征。	已完成收集研究数据利用遥感与GIS方法对数据进行加工与处理,建立专题数据库。
研发成果归属	1、公司执行协议所形成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公开出版或发表,须注明受该项目资助并标注项目名称和批准号;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公司享有	



GRANDWAY

	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中山大学享有该成果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为双方共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收益分配	按研发成果归属分配	按研发成果归属分配
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	项目进行中，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项目进行中，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否	否

(3) 华南农业大学

合同签署	2020年5月14日，公司、国地研究院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了《“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实验室”国地科研基地建设协议书》	
合作模式	平台共建	
研发目标	双方围绕建设用地再开发相关理论研究、技术攻关与应用实践，合作开展项目申报与实施、成果培育与转化、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和技术的咨询与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项目预算	无	
费用承担方式	基地建设由双方联合运作，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人力和资金安排	人员安排：罗伟玲 资金安排：无	
各方技术贡献	华南农业大学发挥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优势，公司发挥技术开发与服务优势，进行资源整合。	
目前研发进度	正在建设中，尝试开展人才培养和科技项目成果的研究。	
研发成果归属	成果归各自所有	
收益分配	基地由甲乙双方联合运作，国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	暂无成果产出	
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否	

(4) 广州大学

2022年1月1日，广州大学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发行人、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联合申报“广东乡村地域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项目获批立项，立项经费300万元。



合作模式	项目联合申报研发
研发目标	本项目围绕粤东西北地区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开展广东乡村人地系统综合观测、水土流失机理与防控系统综合观测研究，保障粤东西北生态屏障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预算	300 万元
费用承担方式	科技厅拨付专项经费
人力和资金安排	人力安排：张鸿辉、罗伟玲、刘耿 资金安排：公司获得 25 万元科技厅专项经费
各方技术贡献	广州大学主持和协调各个站点和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 公司负责观测站大数据云平台建设；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负责广州黄埔站的水土气生机制观测和研究； 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全球气候变化下的乡村自然要素和环境过程的观测； 华南师范大学负责乡村三生空间要素演变过程的观测。
目前研发进度	项目已召开启动会，正在对现有观测站进行合理性和投入产出论证，以提出完善和提升建设研究方案。
研发成果归属	1、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2、共同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完成方所有，共有份额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协商； 3、共同完成的成果的转让，须在各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进行。
收益分配	共同完成的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根据贡献按各方协商比例进行分配。
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	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否

(五)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学历构成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水平及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1.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学历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基础性和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同时公司在事业部层面设立产品和技术研发组，从事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按岗位职责并结合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确定和划分研发人员和业务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及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2	16.41%	43	21.5%	20	13.99%	23	17.97%



本科	126	64.62%	131	65.5%	84	58.74%	80	62.50%
大专	36	18.46%	25	12.5%	38	26.57%	24	18.75%
大专以下	1	0.51%	1	0.5%	1	0.70%	1	0.78%
合计	195	100.00%	200	100.00%	143	100.00%	128	100.00%

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水平及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公告文件，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比较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以上占比	高级工程师以上占比	硕士以上占比	博士以上占比
超图软件	-	-	-	-	-
蕾奥规划	6	33.33%	83.33%	83.33%	50.00%
正元地信	15	6.67%	80.00%	86.67%	13.33%
深城交	6	66.67%	100.00%	100.00%	50.00%
新城市	3	0.00%	66.67%	100.00%	33.33%
平均值	7.5	23.33%	83.33%	90.00%	30.00%
本公司	4	75.00%	100.00%	100.00%	25.00%

注：①超图软件上市时间较早，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核心人员信息，因此无具体数值。
②平均值计算不含超图软件。
③平均值计算过程为，可比公司中的符合条件的总人数除以可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30人）。

根据上表数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以上占比、高级工程师以上占比、硕士以上占比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比较



GRANDWAY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超图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1,568	37.10%	1,290	31.76%	1,324	35.19%
蕾奥规划	未披露	未披露	108	11.40%	89	10.47%	81	11.77%
正元地信	254	10.56%	361	14.04%	435	15.23%	427	12.85%
深城交	未披露	未披露	312	14.02%	269	12.04%	218	13.61%
新城市	未披露	未披露	206	23.84%	211	22.12%	215	22.98%
平均值	254	10.56%	511	23.59%	458.8	20.95%	453	21.95%
中位数	254	10.56%	312	14.04%	269	15.23%	218	13.61%
发行人	195	10.97%	200	11.09%	143	8.31%	128	10.14%

注：①研发人员数量平均值计算过程为，可比公司中的研发人员的总人数除以可比公司的数量。

②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的平均值计算过程为，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的总人数除以可比公司的期末员工总人数。

③平均值及中位数中的研发人员数量均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根据上表数据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低于行业中位数，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2021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影响了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2022年发行人该比例接近中位数，2023年6月，发行人该比例高于正元地信。

（3）研发投入占比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超图软件	13,925.29	20.17%	31,161.62	19.53%	26,770.31	14.28%	25,271.13	15.70%
蕾奥规划	1,570.39	8.11%	5,314.90	12.02%	3,287.23	6.25%	2,962.33	6.01%
正元地	2,591.	6.15%	7,862.2	5.97%	8,043.49	5.13%	7,961.37	4.75%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信	11		0					
深城交	5,050.37	9.08%	12,523.93	10.22%	11,064.06	9.54%	9,092.41	8.35%
新城市	904.68	4.86%	1,732.13	3.72%	1,351.87	3.37%	1,344.33	3.23%
平均值	4,808.37	11.74%	11,718.96	11.61%	10,103.39	9.14%	9,326.31	8.83%
中位数	2,591.11	8.11%	7,862.20	10.22%	8,043.49	6.25%	7,961.37	6.01%
发行人	2,149.94	6.94%	4,417.43	6.36%	4,176.32	6.53%	3,373.39	5.68%

注：①研发投入平均值计算过程为，可比公司中的研发投入总数除以可比公司的数量。
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计算过程为，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总数除以可比公司的期末营业收入总额。

根据上表数据情况，发行人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正元地信和新城市，低于蕾奥规划、超图软件、深城交；2021年高于正元地信、新城市及蕾奥规划，低于超图软件和深城交；2022年及2023年1-6月高于正元地信、新城市，低于超图软件、深城交及蕾奥规划。

二、关于“《问询函》5.关于股份代持。申报材料显示：

(1) 2017年3月，谢宇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40万股股份用于偿付其家庭对薛红霞的借款200万元。由于发行人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谢宇卿无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谢宇卿与薛红霞于2017年3月1日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谢宇卿代薛红霞持有发行人45.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8%。

(2) 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谢宇卿累计四次将其代薛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2021年12月30日，薛红霞与谢宇卿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确认薛红霞委托谢宇卿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出售。



GRANDWAY

请发行人：

(1) 说明显名股东谢宇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及出资资金来源，代

持关系形成时股权对价情况，谢宇卿所代持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未还原至隐名股东薛红霞而选择对外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2) 说明谢宇卿及薛红霞的履历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3) 说明显名股东谢宇卿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

(4) 说明谢宇卿代薛红霞所持发行人股份历次对外出售对象的基本情况，与谢宇卿、薛红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谢宇卿及薛红霞所得款项的流向，谢宇卿及薛红霞在临近发行人上市申报时选择以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上述股份代持行为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5）的回复

(二) 说明谢宇卿及薛红霞的履历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1. 说明谢宇卿及薛红霞的履历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谢宇卿、薛红霞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谢宇卿和薛红霞的履历如下：

谢宇卿，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泉香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珠海达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梓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薛红霞，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于广东省地价评估中心；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历任秘书长、常务副会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



长；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评贷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珠海一亩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珠海海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综上，谢宇卿于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实际担任公司职务；薛红霞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1) 谢宇卿相关情况

根据谢宇卿、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谢宇卿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2) 薛红霞相关情况

根据薛红霞、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薛红霞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薛红霞的弟弟薛朝阳持有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6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按打印、装订量月度结算；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53.68	82.48	131.90	120.89

除上述情形之外，薛红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GRANDWAY

三、关于“《问询函》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申报材料显示：

(1) 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分别为 9.10%和 6.14%，其中员工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8.39%和 4.2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公司员工合伙人。

(2) 2016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员工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间接持股方式累计进行了 8 次股权激励。

(3) 2016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珠海丰泽园出资 52.89 万元，珠海丰泽园合伙人为周裕丰、左金霞和谢宇卿，当时周裕丰为公司董事长，左金霞为公司子公司蓝图信息董事，谢宇卿为公司董事，当年公司仅对左金霞取得的合伙份额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36.66 万元。

(4) 2016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时，自然人股东薛朝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99 万股、10.22 万股、8.46 万股及 2.54 万股的股权分别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

(5) 2019 年第五次、2020 年第六次、2021 年第七次、第八次股权激励时，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向杜璐提供财务资助 42.85 万元，向谢贻新提供财务资助 28.48 万元，向周广明、朱健锋等 31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566.13 万元，向刘海、孙锦海等 40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058.00 万元，向骆文标、王欢等 2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35.00 万元。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行为视同股份支付予以处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责任人、本项目签字人员的关系，非员工合伙人入股的原因，入股定价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

(2) 说明非员工合伙人目前及曾经任职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内容及价格的公允性；

(3) 说明 2016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公司仅对珠海丰泽园合伙人之一左金霞取得的合伙份额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说明自然人股东薛朝辉的履历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GRANDWAY

关系, 2016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时薛朝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99 万股、10.22 万股、8.46 万股及 2.54 万股的股权分别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多次大额向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6)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 权益工具公允价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倍数情况, 费用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7) 的回复更新(《问询函》问题 7)

(一) 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责任人、本项目签字人员的关系, 非员工合伙人入股的原因, 入股定价及公允性, 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劳动合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各员工持股平台中, 非员工合伙人情况如下:

1. 广州泮泽园

根据广州泮泽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左金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州泮泽园合伙人中, 左金霞为非员工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周裕丰、谢宇卿与左金霞(当时左金霞为发行人员工并担任蓝图信息董事)共同设立广州泮泽园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左金霞入股原因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 并以自有资金按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 实缴 70,505.00 元出资额, 其出资款均已实缴完毕。2017 年 2 月, 左金霞因个人原因自蓝图信息离职。根据其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左金霞, 左金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责任人、本项目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

2. 长兴泮泽园



根据长兴泮泽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周钦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泮泽园合伙人中，周钦珊为非员工合伙人。其中：

2019年7月，周裕丰与其配偶周钦珊共同设立长兴泮泽园，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周钦珊成为长兴泮泽园合伙人的原因，主要系长兴泮泽园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数量必须为2人及以上，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裕丰与其配偶周钦珊共同设立该有限合伙企业。周钦珊以自有资金50万元按1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取得长兴泮泽园50万元出资额，相关出资款均已实缴完毕。根据周钦珊出具的说明文件，周钦珊除作为周裕丰配偶外，与发行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责任人、本项目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

（二）说明非员工合伙人目前及曾经任职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内容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员工合伙人的访谈及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非员工合伙人任职或投资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左金霞自蓝图信息离职后，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期间任职于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并担任工程师职务。左金霞自2018年1月于海格怡创离职后，未实际在其他单位或公司任职或兼职。同时，除持有广州泮泽园出资份额外，左金霞不存在其他投资的公司。海格怡创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且左金霞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2）周钦珊于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执教于普宁师范学校，2001年8月至2018年9月就读硕士、博士并为自由职业，2018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美术学院教师，并持有广东一纳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单位及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周钦珊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关于“《问询函》8.关于业务获取方式。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根据客户类型及项目金额不同，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两类。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其他获取项目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定价方式；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如是，请说明公司获取业务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是否存在依赖；

(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是否已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8）的回复更新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其他获取项目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定价方式

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其他获取项目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不同项目获取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6,319.	52.71%	38,862.7	55.99	37,168.7	58.93%	33,975.9	57.24%



GRANDWAY

项目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7	%	7		0	
商务谈判	14,640.41	47.29%	30,551.37	44.01%	25,901.75	41.07%	25,377.17	42.76%
合计	30,959.57	100.00%	69,414.14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2.进一步说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公司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定价方式如下：①如存在行业指导价格，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行业指导价格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进行报价，与客户经过商务谈判后确定最终的价格；②如不存在行业指导价格，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业务经验及先发优势、实施难度、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类型、区域市场策略、竞争水平、劳务成本、项目实施周期、结算条件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业务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一般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及硬件系统开发和集成等政府采购类项目，以及含有工程设计、施工环节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相关工程类项目，该两种类型项目的具体情形如下：

（1）政府采购类项目

①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



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中央预算单位标准外，发行人业务涉及省份及地区关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涉及的公开招投标金额标准如下：

序号	省份及地区	报告期时间区间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投标金额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	2020.1.1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1.1-2021.10.3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统一为 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
		2021.11.1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 3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3	湖南省	2019.2.13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湖南省 2019 年省



GRANDWAY

		- 2020.2.20	数额标准：省级为 200 万元；市州县为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2020.2.21 - 2020.12.31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 2020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2021.1.1- 2021.12.31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 2021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2022.1.1 至今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 年版）》
4	北京市	2020.1.1- 2022.12.31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1.货物和服务类：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2.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1.1 至今	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1.货物和服务类：400 万元（含）以上；2.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5	安徽省	2019.1.1- 2020.1.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0.1.2- 2021.12.31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2.1.1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



6	福建省	2019.1.1-2021.1.12	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1.13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市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7	甘肃省	2019.1.1-2020.6.30	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2020.7.1-2022.12.31	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2023.2.21至今	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8	贵州省	2019.1.1-2020.12.31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一)货物、服务类: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2021.1.1至今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一)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年版)》
9	海南省	2021.1.1-2022.12.31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1.1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具体标准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海南省省级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10	河北省	2019.1.1- 2020.6.30	货物类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预算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省级 20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15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100 万元（含）以上。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2016）
		2020.7.1- 2023.2.9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2023.2.10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执行。	《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11	河南省	2019.1.1- 2020.3.8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含 200 万元）、市级（含省直管县）150 万元以上的（含 150 万元）、县级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河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3.9 至今	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12	黑龙江省	2019.1.1- 2020.6.16	采购人要认真执行省级政府采购招标限额标准，对货物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服务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要采取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黑龙江省（省级）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
		2020.6.17 - 2023.1.31	单项或批量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国家对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有新	《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GRANDWAY

			规定的, 从其规定。	
		2023.2.1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品目)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省 本级为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 市(地)、县(市)级应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全省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品 目), 采取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实施。	《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2 年版)》
13	湖北省	2019.1.1- 2020.12.3 1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市州级 200 万元(含)以上、县级 1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1.1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14	吉林省	2019.1.1- 2020.12.3 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 (含 400 万元)	《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21.1.1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15	江苏省	2019.1.1- 2020.3.1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应在采购活动前, 获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1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0.3.16 - 2020.12.3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含) 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应在采购活动前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020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1.1- 2021.12.3 1	经省政府同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 (含), 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2.1.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	《江苏省 2022 年政



GRANDWAY

		2022.12.31	准为 400 万元，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1.1至今	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修订江苏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2〕92 号)》
16	江西省	2020.1.1-2021.12.31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2022.1.1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
17	辽宁省	2019.1.1-2020.12.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应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对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一）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本级、市级 200 万元，县（区）级 100 万元。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2018-2019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1.1.1至今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采购人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最低数额，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021-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18	内蒙古自治区	2020.1.1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1.7-2020.12.3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	《2019-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GRANDWAY

	区	1	行公开招标。	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1.1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20	青海省	2019.1.1-2020.12.31	（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市（州）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县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青海省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1.1至今	（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市州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县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1	山东省	2019.1.1-2020.12.31	同一预算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1）省级：货物 200 万元；服务 2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 200 万元；（2）市级：货物 150 万元；服务 150 万元；工程 200 万元；（3）县级：货物 100 万元；服务 100 万元；工程 200 万元。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1.1-2022.12.3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GRANDWAY

			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1) 省级：货物 400 万元；服务 4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工程 400 万元；（2）市县级：货物 200 万元；服务 200 万元；工程 400 万元。																				
		2023.1.1 至今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级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td> </tr> <tr> <td>省级、济南、青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td> <td>市县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able> 注：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 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			单位：万元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	400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单位：万元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	400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22	山西省	2019.1.1-2020.1.5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0.1.6-2020.12.3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山西省 2020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1.1.1-2022.3.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2.3.16 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3	上海市	2019.1.1-2020.12.31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	《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2021.1.1 至今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	《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24	四川省	2019.1.1-2020.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200 万元、其他市（州）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120 万元、其他县（市、区）级	《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GRANDWAY

			在 80 万元以上的纳入公开招标范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020.1.7-2020.12.31	暂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川办函〔2017〕208 号）规定执行。	《四川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标准》
		2021.1.1至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1.1-2020.12.31	单项采购金额达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单项金额达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021.1.1至今	单项采购金额达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6	云南省	2019.2.11-2020.3.8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 （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3.9-2020.12.31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1.1至今	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27	浙江省	2020.1.1-2020.12.31	继续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执行。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1.1-2022.12.31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1.1-至今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市、县（市、区）三级均为 400 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
28	重庆市	2019.3.15 - 2020.12.31	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1.1.1 至今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9	陕西省	2021.1.1 至今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30	西藏自治区	2021.1.1- 2022.12.31	(一)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3.1.1 至今	(一)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采用适宜的采购方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 2023-2024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②发行人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下项目已达到当地政府部门公开招投标采购金额标准但实际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GRANDWAY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状态
衡阳县农村宅基地和集	蓝图	衡阳县	2,510,089.62 元	2020.4.30	执行中

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 籍调查确权登记政府采 购项目（第三标段）	信息	自然资 源局			
---------------------------------------	----	-----------	--	--	--

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情形包括：①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③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④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⑤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目前处于执行中状态，未出现合同履行争议情形，该等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合同之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

同时，上述合同在报告期内累计已产生收入为 150.61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金额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标准金额以上的其他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GRANDWAY

（2）工程类项目

①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②发行人具体项目情况



GRANDWAY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类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工程施工类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均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经查验发行人工程设计、施工类招投标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信息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按照工程设计类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标准，发

行人如下项目系履行邀请招标而非公开招标形式：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状态
遂溪县遂城镇四九村委会梅坡岭村及大岭村委会沙港一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人	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	2,821,425.35元	2020.9.1	执行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招标文件，该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适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标准，而未适用第五条第三款“（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标准，该项目未达到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因此履行邀请招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施工类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类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如是，请说明公司获取业务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是否存在依赖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查询各级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情况	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
2020 年度					
1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	17,351.73	规划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	联合体一：（主）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华信咨询设	是



			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二：（主）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廉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包组二）	2,744.70	不动产测绘甲级资质	广东国图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陆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1,109.43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雷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包一）	576.5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须含有“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南海区丹灶镇2019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综合服务项目	521.72	无明确要求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	否
6	廉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515.94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	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用地报批服务	372.64	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计划有限公司、广东置信勘测规划信息工	否



GRANDWAY

				程有限公司	
8	龙川县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技术咨询服	350.34	具备乙级及以上的土地、农业、水利、水土保持等规划设计资质，且具备丁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9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服务	342.48	无明确要求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湖南创智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优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	东莞市“拓空间”拟收储土地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服务	333.96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¹ 及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须同时具有上述资质证书。	未公示	是
2021 年度					
1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	1,431.97	规划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联合体一：（主）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二：（主）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2	廉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包组二）	1,372.35	不动产测绘甲级资质	广东国图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61.26	无明确要求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宇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九宇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陆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	739.6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不动产测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	否



GRANDWAY

	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绘、工程测量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	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技术咨询	711.30	甲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² 和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联合体一：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中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卓越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6	和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657.85	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且须含有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工程测量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致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是
7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五顶岗长顺片区拆旧复垦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650.38	无明确要求	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卓越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否
8	紫金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包组E）	641.49	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西省九龙地质建设工程院、广东置信勘测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否
9	兴宁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	557.29	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工	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	否



	登记发证项目 (标段 1)		程)	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 有限公司	
10	茂名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 2035)及系统平 台建设工程技术 咨询	532.57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 一： A.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甲 级编制资质； B.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地 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 质 ³ 。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 地理研究所、广州 市城市规划勘测设 计研究院、深圳市 新城市规划建筑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2 年度					
1	广东省廉江市石 岭镇(合江村 等)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国家级 试点)项目	2,170.4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1) 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 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 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或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 (含一级)资质或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 (含一级)资质。(2)设计 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 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设 计资质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或工 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3) 规划资质:(独立体或联合 体成员)须具备自然资源部核 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 级。	联合体一:(主)中 铁三局集团有限公 司,(成)广州筑鼎 建筑与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成)广 东华远国土工程有 限公司; 联合体二:(主)中 铁六局集团有限公 司,(成)广州市城 市规划勘测设计研 究院	是
2	博白县自然资源 局采购农村“房地 一体”不动产确权 登记发证项目服 务	1,336.54	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 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 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 测量与遥感]	未公示	否
3	廉江市新型智慧 城市一期项目	1240.22	规划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 质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 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联合体一:(主)广 州亚城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成)华信咨询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二:(主)广 东友元国土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成)	是



GRANDWAY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天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合同书	993.91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资质证书。	未公示	否
5	旺苍县镇（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	855.85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甲级证书	未公示	否
6	金乡县政府采购合同书-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687.43	无明确要求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6.58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未公示	否
8	浦北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采购合同	581.58	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未公示	否
9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水泥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咨询服务	458.49	无明确要求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	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447.13	无明确要求	千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恒鉴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
2023 年 1-6 月					
1	廉江市北部山区（塘蓬镇/和寮镇）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一	833.32	①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	联合体一：（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二：（主）中	是



	期) 工程总承包合同		或联合体成员) 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资质市政(给排水) 乙级(或以上) 或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或以上)。 ③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 ④规划资质: 须具备自然资源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或以上)。	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三: (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四: (主)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	嘉祥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采购项目政府采购	467.65	未明确限制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	罗定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	457.30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且须含“不动产测绘”专业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图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否
4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413.2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5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	339.47	未明确限制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是
6	用地报批及土地勘测定界专题服务合同	338.68	投标人具有国家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注: 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 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 资质证书默认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	未公示	否



GRANDWAY

			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7	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采购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329.85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原)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及省级或以上（原）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联合体一：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二：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是
8	江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24.89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联合体一：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中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卓越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是
9	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技术咨询合同	296.37	甲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和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联合体一：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中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卓越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10	兵团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整合分析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65.43	未明确限制	未公示	否



GRANDWAY

注 1：根据《东莞市“拓空间”拟收储土地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

期限作出要求。

注 2: 根据《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公开招标公告》，中国土地学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告》“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本项目暂不对土地规划甲级等级证书有效期限作要求；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注 3: 根据《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及系统平台建设工程采购项目（0835-200ZA9803461）公开招标公告》由于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即视为符合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及链接；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的即视为符合要求。

2.请说明公司获取业务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上述主要项目情况、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项目中，涉及联合体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体投标成员情况	各方工作内容
1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承包合同	发行人（联合体牵头方）	承担项目总体方案制定、三维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智慧城管、智慧环保等基础平台和重要子模块的实施，同时负责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进度把控、质量监督，以及全过程的沟通、统筹、管控等工作，按时向客户交付全套解决方案。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担部分项目设计工作
2	东莞市“拓空间”拟收储土地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方）	承担项目需求调研、资料分析、数据处理、组织协调、技术把关、报告撰写、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开展现状摸查、信息建库、地块规划评估和经济测算等工作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	承担项目拟收储土地外业调查、精细化评估、测算与措施建议、报告撰写等工作
		东莞市测绘院（联合体成员）	承担项目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地上青苗调查、权利人和使用意愿调查及测绘与信息建库、报告撰写等工作



GRANDWAY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	承担项目土地资源潜力地块 规划现状分析与优化、报告 撰写等工作
3	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技术咨询合同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负责总体筹划和城乡规划工 作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	负责国土规划工作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	负责国土规划工作
4	和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 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 登记发证	蓝图信息(联合体牵头 方)	负责和平县境内6个镇的宅 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 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和平县境内3个镇的宅 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
5	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及系统平 台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南京大学(联合体牵头 方)	负责项目规划技术咨询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	负责项目规划及系统平台技 术咨询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 合体成员)	负责项目规划技术咨询
		茂名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负责项目规划技术咨询
		茂名市自然资源勘探测 绘院(联合体成员)	负责项目规划技术咨询
6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 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 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负责除信息化项目以外的所 有施工及采购工作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	负责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勘 测、规划、设计相关咨询服 务工作,以及数字乡村、镇 域治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 相关部分的采购、施工工作
		广东桦建道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工程类项目的施工图 纸设计、竣工图编制,其它 配套设计及服务以及本项目 所涵括的各专业预算编制
7	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发行人(联合体牵头 方)	负责项目统筹、需求调研、 标准体系建设、系统设计、 系统开发及测试、系统部署 及维护,负责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三级)及整改
		贵阳市地理信息大数据 中心(联合体成员)	负责需求调研、业务梳理、 标准化体系建设、数据资源 体系建设等工作



GRANDWAY

8	廉江市北部山区（塘蓬镇/和寮镇）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土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方）	负责本项目除两镇耕地常态化监测、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两镇镇域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产业振兴实施效果宣传材料及垦造水田项目中土地清查、土壤检测工程以外的所有施工和采购工作
		发行人（成员方一）	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测量工作、规划设计工作、垦造水田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两镇耕地常态化监测、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工程设计工作、两镇耕地常态化监测、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工程及垦造水田项目中土地清查、土壤检测的采购、施工工作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方二）	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类项目的工程勘察（不含测量）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预结算编制
9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联合体牵头方）	负责本项目基础测绘、调查摸底、生态保护修复专题研究报告、水资源评价论证报告、村庄规划整编、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方案部分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部分
10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方）	负责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日常管理、第三方跟踪指导与项目规划编制（主要涉及蕉岭县、平远县、丰顺县、大埔县）、具体工程技术审核把关、工程项目库监理、配合工程中期和终期考评及项目整体验收部分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日常管理、第三方跟踪指导与项目规划编制（主要涉及梅县区、梅江区、五华县、兴宁市）、具体工程技术审核把关、工程项目库建立、配合工程中期和终期考评及



GRANDWAY

			项目整体验收部分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办公室相关事务、项目规划编制（主要涉及蕉岭县、平远县）、配合市修复办工程简报及会议等日常管理材料及其它相关工作部分
11	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采购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负责本项目统筹工作、城镇空间现状和形势研判、城镇相关指标体系及目标战略、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及城镇密集地区协同规划的区域空间协调等工作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生态空间及农业空间现状问题与特点研判、生态相关与农业相关指标体系目标战略、生态环境共治共保的区域空间协同等工作
		河源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城镇空间现状问题与特点研判、城镇相关指标体系目标战略、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与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支撑保障体系等工作
12	江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发行人	负责本项目标准规范建设、数据资源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专题服务建设以及基础软件设施建设部分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B/S)、系统对接建设以及基础硬件设施建设部分

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通过联合体协议及业务合同对项目工作进行分工，各方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完成整体项目，能够增强投标方整体的竞争力；发行人具备土地规划甲级、城乡规划甲级、测绘甲级等资质，并具备规模较大的专业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联合体成员获取项目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中，不存在公司获取业务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的情形。



五、关于“《问询函》9. 关于经营资质及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拥有城乡规划编制、测绘、工程设计、土地规划等多项甲、乙级资质及机构认证，部分资质及认证有效期 2022 年即将届满；

(2) 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业务中，部分客户将土地整治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服务全部委托公司完成；

(3) 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涉及国家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处理及利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开展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业务是否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 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3)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国家地理信息数据的所有权归属，公司采集、使用各类数据获得授权的情况，公司数据获取及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9）的回复更新

（一）说明公司开展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业务是否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1.说明公司开展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是否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全流程技术服务包括：利用智能遥感监测、物联感知、空间三维时序建模等手段，针对效益低下、功能协调性差的自然资源进行调整和治理，针对结构不良、功能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经2022年6月11日咨询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明确回复：“我部从未出台关于土地整治总承包资质要求的相关文件，鉴于土



地整治项目涉及行业和领域较多，部分的工程可能会有资质的要求，具体情况建议按照土地整治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咨询回复情况，发行人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不需要专门的土地整治总承包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开展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的需求。

2.目前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发行人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020010	等级：甲级，执业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中国土地学会	2015.12-2019.11 ¹
2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粤]城规编(152002)号	等级：乙级，承担业务范围：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22-2019.12.30 ²
3			自资规甲字21440261	等级：甲级，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10.18-2022.12.31
4			自资规甲字21440261	等级：甲级，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10.18-2023.12.31
5	发行人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44101693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11.3-2027.11.2
6	发行人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4413652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9.6-2019.12.31 ³

				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三等以下。）、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30 平方公里以下；1:1000 比例尺，50 平方公里以下；1:2000 比例尺，80 平方公里以下；1:5000 比例尺，100 平方公里以下；1:1 万比例尺，200 平方公里以下。）、规划测量（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建筑工程测量（建筑范围 1 平方公里以下，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方米以下。）、市政工程测量（特大城市一般道路、大中等城市主干道路、一般立交桥。）、线路与桥隧测量（300km 以下的线路，多孔跨径总长在 100m 以下的桥梁，4km 以下的隧道。）、矿山测量（矿区控制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下。）、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电子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真三维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他专用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		
7			乙测资字 44506427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7-2026.12.6
8			乙测资字 44514160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2.28-2028.2.27
9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1450	资质等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9.21-2023.9.21
10			A244061450	资质等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28-2023.12.31
	蓝图信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4400659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6.15-2019.12.31

				路与桥隧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12			甲测资字 4400659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9.4.25- 2019.12.31 ⁴
13			甲测资字 44101191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11.26- 2026.11.25
14			乙测资字 4412403	乙级：地图编制：地形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教学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电子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真三维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他专用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地理位置定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7.11- 2019.12.31 ³
15	蓝图信息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412403	乙级：大地测量：卫星定位测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绘监理；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图编制：地形图、教学地图、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3.22- 2021.12.31
16			乙测资字 44510016	乙级；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9- 2026.12.28
17	蓝图信息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44319022	机构等级：丙级；执业范围：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的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广东省土地学会	2019.11- 2023.12
18	蓝图信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通 (无)企字	其他类：航空摄影、空中拍照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	发证日期： 2020.3.19；

		证	第 021101 号		地区管理局	长期有效
19	蓝图信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00 01	乙级：软件开发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3.1.18- 2028.1.17
20	广西国 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201614	机构等级：乙级；执业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业务。	广西土地学会	2019.12- 2020.12
21			201614	机构等级：乙级；执业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业务。	广西土地学会	2020.12- 2021.12
22			201614	机构等级：乙级；执业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业务。	广西土地学会	2021.12- 2022.12.31
23			2016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广西土地学会	发证日期： 2023.5.5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 发行人持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编号为 020010 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根据中国土地学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告》，中国土地学会决定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

(2) 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3)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土地学会发布《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注 2: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依法取得的由广东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不再换发新证书。

注 3: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乙、丙、丁



GRANDWAY

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广东省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不再换发新证书。

注4:

(1)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11月27日公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不再换发新证书。

(2)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20年12月15日公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按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将测绘单位依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

因此，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及上述相关政策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二) 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 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440261	等级：甲级，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10.18- 2023.12.31
2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145 0	资质等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28- 2023.12.31
3	蓝图信息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44319022	机构等级：丙级；执业范围：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的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广东省土地学会	2019.11- 2023.12
4	广西国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2016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广西土地学会	发证日期： 2023.5.5 有效期限： 2023年12 月31日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

蓝图信息与广西国地持有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房屋租赁合同及员工劳动合同等并经查询《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所需要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资质要求	匹配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 甲级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一) 有法人资格	符合，发行人系于 2005 年 6 月依法设立，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263.61 万元
	(三)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四)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五)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符合，发行人拥有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六)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发行人租赁的工作场所达数千平方米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持有的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农业行业(农业工程) 农业综合开发 工程乙级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发行人系于 2005 年 6 月依法设立，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业信用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信誉的记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



		人民币
	(三)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农村能源工程、土地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机械、畜牧工程、农产品加工与储藏(含饲料加工)专业人员合计不少于 5 人, 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建筑、设施园艺工程专业人员合计不少于 2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并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四)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 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3 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 发行人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硕士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 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3 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符合, 发行人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 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六)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发行人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七)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发行人已制定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蓝图信息持有的丙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	符合, 蓝图信息系于 2004 年 8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二) 具有土地方面的工作业绩	符合, 报告期内, 蓝图信息土地规划类业务均产生收入
	(三) 在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3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1 人	符合, 蓝图信息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1 人
	(四) 具有承担土地规划业务工作所需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装备。	符合, 蓝图信息拥有承担土地规划业务工作所需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装备
	(五)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 蓝图信息已建立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制度
	(六)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	符合, 蓝图信息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
广西国地持有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在 30 万元以	符合, 广西国地系于 2015 年 11



GRANDWAY

的乙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上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二)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符合,广西国地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符合,广西国地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四)拥有土地规划编制、评估、咨询等规划相关业务的良好工作业绩	符合,报告期内,广西国地土地规划类业务均产生收入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符合,广西国地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六)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广西国地制定了技术、质量、经营、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并实际执行
	(七)达到规划机构申报认定时要求的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考核标准,具备与土地规划编制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符合,广西国地拥有相关技术装备,具备与土地规划编制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八)申报时,评选推荐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国地不存在违反评选推荐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表所述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于相关资质届满前准备续期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进行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能否持续获取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除上述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乙级、乙级及丙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房屋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员工劳动合同等并经查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2021 修订)》《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



GRANDWAY

办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匹配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资质要求	匹配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80 万元以上；	符合，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263.61 万元
	(二) 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0%，其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管理、城市与区域规划、地理，下同）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包括农学、工程、环境、生态、法律、经济、管理、信息、遥感等，下同）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符合，发行人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0%，其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 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符合，发行人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四) 拥有土地规划编制、评估、咨询等规划相关业务的优异工作业绩，包括承担或参与国土规划、地级市及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或评估工作；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级有关土地规划法规、政策、规范制定等相关工作；承担或参与市级以上规划实施管理相关的技术或研究工作等；	符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规划类业务收入金额较高
	(五)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符合，发行人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六)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发行人制定了技术、质量、经营、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并实际执行
	(七) 达到规划机构申报认定时要求的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考核标准，具备与土地规划编制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符合，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装备，具备与土地规划编制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八) 申报时，评选推荐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评选推荐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的地理信息工程甲级	1. 专业技术人员：4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中级 7 人，初级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2. 技术装备：(1) GNSS 接收机、三维激



GRANDWAY

测绘 资质 证书		光扫描仪合计 6 台；(2)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合计 12 套	
发行人持有的 乙级 测绘 资质 证书	摄影测量 与遥感	1. 专业技术人员: 8 人, 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 初级 3 人, 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3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2 套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工程测量	1. 专业技术人员: 6 人, 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 初级 2 人, 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界线与不动 产测绘	1. 专业技术人员: 6 人, 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 初级 2 人, 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合计 2 台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地理信息 系统工程	1. 专业技术人员: 8 人, 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 初级 3 人, 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1) GNSS 接收机、三维激光扫描仪合计 2 台; (2)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合计 2 套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地图编制	1. 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 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1 人, 中级 4 人, 初级 5 人, 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数据服务器 1 台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蓝图 信息 持有的 甲级 测绘 资质 证书	测绘航空 摄影	1. 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 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2 人, 中级 4 人, 初级 6 人, 测绘相关专业 18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4 台(套)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摄影测量 与遥感	1. 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 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 中级 7 人, 初级 13 人, 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2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2 台; (2) 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8 套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工程测量	1. 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 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 中级 7 人, 初级 13 人, 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20 台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海洋测绘	1. 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 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 中级 7 人, 初级 13 人, 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符合, 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 技术装备: (1) 全站仪 1 台; (2) 测深仪 1 台	符合, 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GRANDWAY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1.专业技术人员：4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中级 7 人，初级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符合，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技术装备：(1) 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10 台；(2) 浅地层剖面仪、侧扫声呐、海洋磁力仪、测深仪、声速仪、水位计、验流计合计 14 台或者多波束测深系统 2 套	符合，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专业技术人员：4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中级 7 人，初级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符合，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技术装备：(1) GNSS 接收机、三维激光扫描仪合计 6 台；(2)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合计 12 套	符合，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地图编制	1.专业技术人员：6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中级 7 人，初级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6 人	符合，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技术装备：(1) 数据服务器 2 台；(2) 图形输出设备 (A0 幅面) 1 台	符合，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蓝图信息持有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大地测量	1.专业技术人员：25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1 人，中级 4 人，初级 5 人，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	符合，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技术装备：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合计 15 台	符合，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互联网地图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12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1 人，测绘相关专业 11 人	符合，员工专业及数量满足要求
		2.技术装备：-	符合，具备相应技术装备
蓝图信息持有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一) 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符合，蓝图信息系于 2004 年 8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禹麒为中国籍公民
	(二) 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登记，符合相应的适航要求		符合，蓝图信息拥有民用航空器已完成实名登记
	(三) 与拟从事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		符合
	(四) 从事载人类和其他类经营活动的，至少购买或者租赁 1 架民用航空器		符合，蓝图信息拥有至少 1 架民用航空器
	(五) 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执照的驾驶员		符合，蓝图信息具备相应执照的驾驶员
	(六) 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符合
蓝图信息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	(一)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蓝图信息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二) 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		符合，蓝图信息软件开发收入金额符合具体要求
	(三) 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 名。		符合，蓝图信息软件开发业务相关人员符合具体要求



成资质证书	(四)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1名。	符合,蓝图信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相关人员符合具体要求
	(五)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符合,蓝图信息涉密业务场所符合具体要求

根据上表所述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持有的资质、许可的要求,对于持续获取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国家地理信息数据的所有权归属,公司采集、使用各类数据获得授权的情况,公司数据获取及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国家地理信息数据的所有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获取国家地理信息数据业务主要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规定:“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合同,由于发行人测绘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主营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国家地理信息数据交付由客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发行人完成的测绘成果所有权亦均归属客户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所有。



GRANDWAY

2.公司采集、使用各类数据获得授权的情况

(1) 公司采集数据获得授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采集国家地理信息数据的，通过取得客户授权，或由客户出具测绘服务代理委托函等方式交由发行人协调各地方国土测绘部门进行数据采集的授权。

同时，如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通过出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信息数据资料销毁承诺书》等文件，承诺对保密信息数据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经由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获取该部分数据采集的授权。

(2) 公司使用数据获得授权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当地测绘部门依照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对数据进行保密处理等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同时，发行人与客户均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对各项目所取得的数据使用授权均仅限于特定项目，不得用于公司其他项目。

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集、使用各类数据获得授权而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GRANDWAY

3.公司数据获取及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数据获取及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如下：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基本要求	公司规范情况
1.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	符合，已设立保密办公室
2.从事涉密测绘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签订保密责任书，接受保密教育。	符合，保密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接受保密教育
3.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管理、涉密测绘成果全流程保密、保密自查等要求。	符合，已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
4.明确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未经批准，涉密测绘成果不得带离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符合，已制定《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
5.涉密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建立台账；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应粘贴密级标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涉密网络与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实行物理隔离；涉密计算机外接端口封闭管理。	符合，已制定《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
6.建立健全涉密测绘外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监管人员和保密责任，外业所用涉密计算机纳入涉密单机进行管理。	符合，已制定《涉密测绘外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
7.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不涉及
8.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纠纷、争议的情形。



GRANDWAY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蓝图信息现持有如下认证证书：

(1) 发行人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820X10149R1S)，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要求，该认证范围覆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2) 发行人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82020ITSM077SR1CDMN)，证明发行人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该认证范围覆盖：为客户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CIM 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服务相关的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空间数据采集与处理、自然资源信息化）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3) 发行人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签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2021-ISV-SD-499)，证明发行人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4) 发行人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签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2021-ISV-SI-2486)，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5) 蓝图信息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818X10201R1M)，证明蓝图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要求，该认证范围覆盖：资质范围内的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图编制、测绘航空摄影、海洋测绘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GRANDWAY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据获取及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

4.是否存在相关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承接标密、定密的项目，不存在标密、定密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现场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关于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及业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约定，公司已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并配备专门的保密设备、人员及测绘成果档案室，并于指定场所及系统环境中进行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将最终测绘成果提交客户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验收。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相关争议、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问询函》10.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中蓝图信息、国地云为对外收购所得，1家参股公司云南儒豫，此外，公司还拥有32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数量多，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位于各地。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说明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业绩情况，收购子公司股权、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



GRANDWAY

(3) 说明报告期内商誉的构成情况，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相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0）的回复更新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说明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省内省外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21,740.17	70.22%	48,050.08	69.22%	48,240.56	76.49%	53,872.19	90.77%
广东省外	9,219.41	29.78%	21,364.06	30.78%	14,829.95	23.51%	5,480.88	9.23%
合计	30,959.57	100.00%	69,414.14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1	华南	23,238.43	75.06%	55,157.38	79.46%	52,356.53	83.02%	56,100.19	94.52%
	其中：广东	21,740.17	70.22%	48,050.08	69.22%	48,240.56	76.49%	53,872.19	90.77%
	广东省外	1,498.27	4.84%	7,107.30	10.24%	4,115.97	6.53%	2,228.00	3.75%
2	华中	1,984.31	6.41%	4,854.94	6.99%	5,176.83	8.21%	2,664.34	4.49%
3	西南	1,941.80	6.27%	4,609.55	6.64%	2,935.57	4.65%	283.16	0.48%
4	华东	1,963.15	6.34%	2,860.30	4.12%	1,240.31	1.97%	283.21	0.48%
5	其他	1,831.88	5.92%	1,931.97	2.78%	1,361.28	2.16%	22.17	0.04%
	合计	30,959.57	100.00%	69,414.14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2.说明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GRANDWAY

（1）设立较多子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

较多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设立/收购背景及原因
蓝图信息	全资子公司	2004年8月2日	注册地位于广州，面向全国开展业务，设有8家分公司。	专业子公司，聚焦地理信息采集及处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原来主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而蓝图信息从事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属于发行人业务前端，与发行人面向的客户基本一致，为了拓展全链条服务能力，发行人于2015年7月7日收购蓝图信息。
北京国地	全资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北京	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影响力。	北京是我国的政治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同时汇聚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人才，为紧跟政策发展趋势、加强技术交流、吸纳人才、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公司设立了北京国地子公司。
湖南国地	全资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长沙	湖南市场拓展和实施	公司在2017年设立了湖南分公司，公司在湖南市场的业务量逐年增加，为了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吸引优秀人才、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公司于2021年新成立了湖南国地，计划建设成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实施中心。
思想者	全资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广州	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为顺应国土资源信息化的趋势，2009年，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思想者，布局数据处理和存储、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业务。
国地云	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广州	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2018年7月，为顺应行业发展的数字化和信息化趋势，公司参股设立国地云，持股比例30%，为第二大股东。2019年8月，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信息化支撑，公司将国地云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广西国地	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南宁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主要从事广西市场的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	为重点拓展广西市场业务而设立。
国地研究院	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4年7月29日	广州	承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瞻性的行业政策研究、课题研究和新技术研究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服务于政府单位，为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学术交流，提升发行人在行业的影响力及对政府单位的服务水平，发行人于2014年设立了国地研究院。
佛山国地	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佛山	开展佛山当地业务	提升佛山本地化服务水平。

(2) 公司设立较多分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



GRANDWAY

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8 家分公司（含子公司蓝图信息设立的 8 家分公司）。

发行人及蓝图子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虽然表述不同，均未超出发行人或蓝图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经营活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开展。

同时，发行人在各地设立较多分公司，主要是为了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的需要。首先，设立分公司、聘任本地员工，有利于及时获取当地项目商机，深耕当地市场；其次，地方政府部门为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范围较广，部分客户对于服务也有本地化团队或设立分公司的要求；最后，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吸引当地人才，并能够为本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提供办公场所等保障服务，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因此，设立较多分公司且注册于各地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出于专业分工、市场拓展和承接业务等原因设立较多子公司、分公司，其经营活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开展，分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七、关于“《问询函》11. 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无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 73 处，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存在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1）的回复更新



GRANDWAY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存在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其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码
1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单元	2023.5.1- 2027.4.30	1654.3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1 号
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01 单元	2023.5.1- 2027.4.30	560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1 号
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101 单元	2023.5.1- 2027.4.30	659.3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07 单元	2023.5.1- 2027.4.30	144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09 单元	2023.5.1- 2027.4.30	129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5 单元	2023.5.1- 2027.4.30	172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7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6 单元	2023.5.1- 2027.4.30	102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8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7 单元	2023.5.1- 2027.4.30	124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9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8 单元	2023.5.1- 2027.4.30	101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10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11 单元	2023.5.1- 2027.4.30	72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11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01 单元	2023.5.1- 2027.4.30	634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1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03 单元	2023.5.1- 2027.4.30	123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1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05 单元	2023.5.1- 2027.4.30	101	穗集地证 字第 019520 号



1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12 单元	2023.5.1-2027.4.30	285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1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02 单元	2023.5.1-2027.4.30	41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1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3 单元	2023.5.1-2027.4.30	86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17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10 单元	2023.5.1-2027.4.30	78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18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7 号 D201 单元	2023.5.1-2027.4.30	199	穗集地证字第 019617 号
19	发行人	晁阳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 121 号创杰金融中心 1005 号	2023.3.1-2026.2.28	186.65	粤 (2018) 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5 号
20	发行人	惠州中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 2 单元 9 层 04、05 号房	2020.12.25-2024.1.31	26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00049462 号
21	发行人	丁广明	茂名市西粤南路 168 号大院财富广场 3 层写字楼 22-25#号房	2023.4.1-2025.3.31	167.76	粤 (2018) 茂名不动产权第 0023914 号
22	发行人	陈锐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 502 室	2021.11.15-2024.11.14	222.88	粤 2018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3733 号
2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2 单元	2023.5.1-2027.4.30	86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2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10、G211 单元	2023.5.1-2027.4.30	150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2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	2023.5.1-	118	穗集地证



GRANDWAY

			路 217 号 G301 单元	2027.4.30		字第 019520 号
2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07、G408 单元	2023.5.1-2027.4.30	245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27	发行人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广客运专线韶关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项目 17 层 A14、A15、A16 用房	2022.3.1-2025.5.31	458.42	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50942 号
28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12 单元	2023.5.1-2027.4.30	45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29	发行人	陈彩虹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振兴路 25 号恒福商务中心 15 层办公室 08 号	2023.9.15-2024.9.14	103.93	粤 (2016)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7345 号
30	发行人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芙蓉小区嘉顺楼首层 6 号商铺	2022.9.1-2025.8.31	33	粤 (2022) 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21208 号
31	发行人	阳春市星全投资有限公司	阳春大道锦绣国际商贸城 A1 栋四楼 416-1	2023.3.3-2024.3.2	一个工位	春府国用 (2015) 第 1028797 号
32	发行人	李火星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御海湾项目 10 幢 1211 号	2023.4.1-2028.3.31	206.53	粤 (2018)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91888 号
3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09、G410、G411 单元	2023.5.1-2027.4.30	279	穗集地证字第 019520 号
34	发行人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 57A 大连理工大学西岗科创产业园 3 楼 303-1 号房间	2023.5.24-2023.12.31	35	无
35	发行人	任远际、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	2023.7.1-	115.48	藏



GRANDWAY

		梅晓芹	镇巴吉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侧财富阳光1幢2单元7层705室	2024.6.30		(2020)林芝市不动产权第005438号
36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唐爱华	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709房	2019.11.10-2024.11.9	150.5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211104664号
37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熊萌、邓健	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711房	2020.12.1-2023.11.30	181.4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23562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23563号
38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陈蓓蕾、张平羽	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710房	2023.6.1-2024.5.31	166.7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212035959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212035960号
39	发行人肇庆分公司	苏仲泰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8号天鹅堡3号楼第33卡、第34卡、第35卡商铺	2019.4.1-2025.7.31	135.57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116052号
40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智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B座901、902房	2021.5.15-2026.5.14	4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55585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55628号
41	发行人江门分公司	冯健文、陆建明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9号2幢1106室	2020.12.1-2025.11.30	355.75	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532



GRANDWAY

						号
42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	昆明中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永中路西侧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一期2幢35层办公3508号-3512号	2023.5.10-2026.6.9	413	云 (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793109号、云 (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793110号、云 (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793111号、云 (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793112号、云 (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793113号
43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王海潮、徐芳英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贵银大厦1单元15层6号	2021.5.1-2024.4.30	185.08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199058号
44	发行人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西二环与合欢路交口亿诺商务中心A座1407	2022.1.4-2024.1.28	351.85	皖 (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101911号
45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张萌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7层44号西半幅	2023.7.26-2024.7.25	260	郑房权证字第1601249951号
46	发行人	武汉尚可	洪山区文化大道553	2022.1.1-	348	鄂



GRANDWAY

	湖北分公司	优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号还建住宅及产业用房(创意大厦)办公楼 10 层 1001 号	2023.12.31		(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87052 号
47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重庆清控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9 幢第 10 层 Q003 号	2023.1.22-2024.1.21	260.44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890 号
48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科技园洪山园建设发展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 6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 TB 商务楼 26 层 D02 室	2023.4.25-2025.4.24	30	无
49	发行人山东分公司	山东尚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804 房	2023.6.23-2024.6.22	455.3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6239 号
50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微蜗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 626 号寰宇商务中心 1 幢 806-3 室	2023.8.18-2025.8.17	158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2016 号
51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广西国地	邹国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路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223.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 号	2021.4.3-2026.4.2	476.38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95701 号、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610 号、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612

						号、桂 (2019)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616 号、桂 (2019)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617 号、桂 (2019)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620 号、桂 (2019)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621 号、桂 (2019)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623 号
52	发行人 海南分 公司	尉鑫	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 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2 层 1209 房	2021.4.1- 2024.3.31	156.97	海口市房 权证海房 字第 HKYL447 26 号
53	发行人 湖南分 公司	湖南英维 智汇孵化 器管理有 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 区芙蓉中路三段 589 号长沙市雨花区芙 蓉路小学综合楼 1301、1302、1303	2021.7.15- 2024.7.14	306.1	无
54	发行人 深圳分 公司	深圳市恒 博国际发 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龙平社区鸿荣 源尚峻二期 3B 栋 6 楼 606 室	2022.3.22- 2024.3.21	200.45	粤 (2019)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17230 号
55	发行人 沈阳分	沈阳华鹏 建筑工程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 区太原北街 12 甲	2020.10.14 -	20	无



GRANDWAY

	公司	有限公司	609	2023.10.13		
56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刘文龙、侯颖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0号(1-10-14)	2023.6.15-2024.6.14	83.3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30291-2号
57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新疆建新纺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51号君泰大厦主楼6楼602室	2023.3.15-2024.3.14	33.75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00498679号
58	发行人邵阳分公司	王觉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财富路和隆大厦701房	2022.1.1-2024.12.31	195	无
59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杨海涛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9栋8层2号	2023.2.16-2025.2.15	502.73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6645号
60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米方格商业运营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1幢21101室	2022.3.21-2024.3.20	174.8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32243号
61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景山路171号(诺瑞比丽名园)608区域	2023.7.1-2025.6.30	123.85	粤房地证字第C5626113号
62	思想者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6单元	2023.5.1-2027.4.30	50	穗集地证字第019521号
63	国地研究院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5单元	2023.5.1-2027.4.30	179	穗集地证字第019521号
64	国地研究院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309单元	2023.5.1-2027.4.30	129	穗集地证字第019520号
65	国地云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102单元	2023.5.1-2027.4.30	335	穗集地证字第019520号
66	国地云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208单元	2023.5.1-2027.4.30	101	穗集地证字第019520号



GRANDWAY

67	北京国地	北京念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写字楼5层506室	2021.8.5-2026.9.4	439.43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8696号
68	北京国地	朱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甲4号3-402	2023.5.18-2024.5.17	56.1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77736号
69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3单元	2023.5.1-2027.4.30	793	穗集地证字第019521号
70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A01单元	2023.5.1-2027.4.30	396	穗集地证字第019520号
71	蓝图信息	李立辉、潘振英	云浮市市区世纪大道中路18号百盛公馆3B号楼第一至第二层28号商铺	2023.4.1-2024.3.31	154.68	粤(2017)云浮市不动产权第0004190号
72	蓝图信息	韦程华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路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1616号	2021.7.20-2024.9.19	68.89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97616号
73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301单元	2023.5.1-2027.4.30	73.7	穗集地证字第019521号
74	蓝图信息	邓卫东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刘霖第一街)702C室	2023.9.15-2024.9.15	127.96	湘(2018)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71128号
75	蓝图信息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57A大连理工大学西岗科创产业园3楼303-2号	2023.5.24-2023.12.31	35	无
76	蓝图信息白云分公司	广东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430号232房	2021.7.10-2024.7.9	38	无
77	蓝图信	林素丽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	2020.1.1-	83	粤房地权



GRANDWAY

	息南沙分公司		镇市南公路 290 号富门花园综合楼 6 号铺	2025.12.31		证穗字第 045002251 1 号
78	蓝图信息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演达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市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 3 座 21 层 01 号	2023.1.1-2024.12.31	25	粤 (2016)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837 号
79	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	湖南英维智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89 号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小学综合楼 13 层 1304 号	2021.7.15-2024.7.14	138.6	无
80	湖南国地	湖南金星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608-9 室	2023.4.8-2024.4.7	60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29995 号
81	蓝图信息博白分公司	胡栋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 162 号绿洲一品第 5 幢 1 单元 605 号房	2022.7.1-2024.12.31	134.75	桂 (2020) 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9 号
82	蓝图信息广西分公司	肖采霞、赵林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路 1-1 号 3 栋 3 单元 2 层 1 号房	2023.2.1-2024.1.31	67.37	邕房权证字第 01646168
83	佛山国地	冯丹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云峰路 3 号云山峰境广场 1 栋 815 房	2023.6.1-2024.5.31	43.15	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165208 号
84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 8 号 604 房	2022.6.1-2023.5.31	46.77	无
85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 8 号 605 房	2022.6.1-2023.5.31	46.77	无
86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 8 号 708 房	2022.11.1-2023.5.31	49.37	无
87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南一街 3 号 313 房	2022.11.1-2023.5.31	41.83	无



GRANDWAY

		管理所				
88	北京国地	北京嘉诚恒安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楼天安国汇大厦 801 室及 B4 层 1 个车位	2023.9.7-2024.9.6	147.57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18776 号
89	发行人江苏分公司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704 室	2023.9.28-2026.9.27	179.68	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8907 号
90	蓝图信息	吴红赞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83 号 2 栋 2 单元第五层 502 室	2023.9.1-2024.8.31	128.08	桂(2018)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7 号

根据上表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其中第 34 项、第 48 项、第 53 项、第 55 项、第 58 项、第 75 项、第 76 项、第 79 项、第 84 项至第 87 项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但第 34 项及第 75 项租赁房屋已由大连理工大学出具场地使用证明，证明出租房屋为大连理工大学房产；第 48 项租赁房屋已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证明，证明出租房屋的产权属福州市科技园洪山园建设发展总公司所有；第 53 项及第 79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中；第 55 项租赁房屋已由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街道办事处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证明出租房屋产权归出租人沈阳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第 58 项租赁房屋已由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街道祭旗坡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屋产权属于王觉晨拥有；第 76 项租赁房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出具具结书，证明出租土地由出租人广州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并且该项租赁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 84 项至第 8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且房屋为依据《天河区人才公寓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人才公寓房屋。

同时，发行人对于所承租的房屋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面积合计占发行人各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约 5.37%，占比较小；且相关租赁房屋均由发行人及蓝图信息的分公司使用，



GRANDWAY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5 号、207 号、217 号、219 号项上的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相关房屋均已取得集体土地房产证，且权属人均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长湓村民委员会。

（三）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或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 57A 大连理工大学西岗科创产业园 3 楼 303-1 号房间	2023.5.24-2023.12.31	35
2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熊萌、邓健	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 711 房	2020.12.1-2023.11.30	181.49
3	发行人湖北分公司	武汉尚可优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3 号还建住宅及产业用房(创意大厦)办公楼 10 层 1001 号	2022.1.1-2023.12.31	348
4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沈阳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12 甲 609	2020.10.14-2023.10.13	20
5	蓝图信息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 57A 大连理工大学西岗科创产业园 3 楼 303-2 号	2023.5.24-2023.12.31	35
6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 8 号 604 房	2022.6.1-2023.5.31	46.77



7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8号605房	2022.6.1-2023.5.31	46.77
8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8号708房	2022.11.1-2023.5.31	49.37
9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南一街3号313房	2022.11.1-2023.5.31	41.83

注：上表中第6项至第9项房屋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正在办理房屋租赁续期手续。

根据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情况、陈述及出租方提供的说明文件，对于上表中所列租赁房屋，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租赁价格、租赁房屋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将视其具体需求决定是否续租即将到期的房产；并且因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分公司办公使用或用于员工宿舍，市场供应较足、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即使不能续租该等房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租赁情况，相关租赁房屋均已取得当地居民委员会、街道办出具的权属证明、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或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占发行人各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约5.37%，占比较小；且相关租赁房屋均由发行人及蓝图信息的分公司使用或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

2. 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房屋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GRANDWAY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5 号、207 号、217 号、219 号项上的房屋所属集体土地均已取得集体土地房产证，权属人均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长滘村民委员会，土地用途为商业；并且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长滘村民委员会授权智兴物业转租的手续齐备、相关租赁亦大部分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地租赁使用集体用地房屋。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即将到期

根据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及即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租赁价格、租赁房屋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将视其具体需求决定是否续租即将到期的房产，并且因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分公司办公使用或员工宿舍，市场供应较足、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即将到期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问询函》12. 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22 名、1,262 名和 1,720 名，上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缴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仍有 44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



GRANDWAY

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4)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代缴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及金额占比情况，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的回复更新

(一)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人数/ 金额	变动幅 度	人数/ 金额	变动幅 度	人数/ 金额	变动幅 度	人数/ 金额	变动幅 度
员工人数	1,777	-1.50%	1,804	4.88%	1,720	36.29 %	1,262	53.53 %
主营业务收入	30,959 .57	-	69,414. 14	10.06 %	63,070. 52	6.26%	59,353. 07	49.05 %
其中：自然 资源管理技 术服务	29,702 .29	-	64,559. 08	5.83%	61,004. 49	45.86 %	41,823. 98	28.35 %
智慧 城市信息技 术服务	1,257. 28	-	4,855.0 6	134.99 %	2,066.0 3	- 88.21 %	17,529. 09	142.31 %
净利润	2,283. 97	-	7,891.0 5	-5.17%	8,321.5 2	23.87 %	6,717.8 2	32.66 %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在 2020-2022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并在 2023 年 1-6 月趋于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与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一致，亦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人员人数及增长均集中于该板块，2021 年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45.86%，与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较为匹配；(2)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的成本结构中外协服务及项目实施物资占比较高、人员成本占比较低，因此该板块人均产值较高、总人数较少；随着该项目 2021 年进入收尾阶段，收入下降较多，使得公司 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2022 年，员工人数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基本匹配；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2.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两大板块：(1)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具体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和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四个业务小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软件平台开发。(2)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是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自然延伸，同时也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两个业务小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软件平台开发和软硬件系统开发与集成。

①公司员工职能结构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人数	占比 (%)						
业务人员	1,310	73.72	1,322	73.28	1,309	76.10	926	73.38
研发人员	195	10.97	200	11.09	143	8.31	128	10.14
销售人员	112	6.30	120	6.65	117	6.80	83	6.58
管理人员	160	9.00	162	8.98	151	8.78	125	9.90
合计	1,777	100.00	1,804	100.00	1,720	100.00	1,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人员的数量为 926 名、1,309 名、1,322 名和 1,310 名，占总人数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是公司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						
建筑与城市规划类	242	13.62	264	14.63	212	12.33	166	13.15
测绘类	178	10.02	173	9.59	171	9.94	109	8.64
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类	305	17.16	303	16.80	308	17.91	164	13.00
土地资源管理类	255	14.35	270	14.97	266	15.47	232	18.38
地理科学类	390	21.95	376	20.84	357	20.76	286	22.66
环境、交通等其他对口专业	163	9.17	162	8.98	153	8.90	111	8.80
对口专业小计	1,533	86.27	1,548	85.81	1,467	85.29	1,068	84.63
经济管理类	140	7.88	152	8.43	151	8.78	108	8.56
其他	104	5.85	104	5.76	102	5.93	86	6.81
合计	1,777	100.00	1,804	100.00	1,720	100.00	1,262	100.00

公司主营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对口专业主要包括建筑与城市规划类、测绘类、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类、地理科学类专业，公司持续引进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专业人才，报告期内上述对口专业员工数量占比分别为 84.63%、85.29%、85.81%和 86.27%，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员工专业与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

③公司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GRANDWAY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83	10.30	197	10.92	165	9.59	143	11.33
本科	1,176	66.18	1,165	64.58	1,051	61.10	830	65.77
大专及以下	418	23.52	442	24.50	504	29.30	289	22.90
合计	1,777	100.00	1,804	100.00	1,720	100.00	1,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77.10%、70.69%、75.50% 和 76.48%，员工学历水平整体较高。

综上，公司员工职能结构中，以业务人员为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中，以建筑与城市规划类、测绘类、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类、地理科学类等对口专业为主；学历结构中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上述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能够有效支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2) 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并经查验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同行业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① 公司员工结构中业务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蕾奥规划	-	78.99	78.12%	79.07%
正元地信	-	61.80	59.66%	65.40%
深城交	-	75.96	78.57%	71.66%
平均值	-	72.25	72.12%	72.04%
发行人	73.72	73.28	76.10%	73.38%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整理，下同；

注 2：超图软件、新城市未将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数单列，因此未纳入此处比较。

根据上表数据情况，同行业公司业务人员占比平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业务人员占比逐年上升且在 2021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规模扩张，该板块业务人员增长较快所致。



GRANDWAY

②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蕾奥规划	-	91.34	91.65%	91.42%
正元地信	-	66.28	63.73%	61.55%
超图软件	-	82.65	81.51%	82.30%
深城交	-	83.91	81.34%	85.21%
新城市	-	84.49	84.70%	84.00%
平均值	-	81.73	80.59%	80.91%
发行人	76.48	75.50	70.70%	77.10%

根据上表数据情况，同行业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平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在 2020 年与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1 年以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板块为了提高项目实施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在 2021 年新增较多业务人员，该板块涉及到较多外业采集、数据整理等劳动力密集型的工作，对人员学历要求不高；除正元地信外，其他可比公司较少涉及此类业务，因此公司 2021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有所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 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 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业务人员	10,526.37	70.09	20,558.18	67.74	17,445.34	66.38	11,510.83	61.91
研发人员	1,904.15	12.68	3,762.59	12.40	3,645.45	13.87	3,028.90	16.29
销售人员	1,068.33	7.11	2,448.07	8.07	2,082.12	7.92	1,600.81	8.61
管理人员	1,520.26	10.12	3,578.31	11.79	3,107.46	11.82	2,453.71	13.20
合计	15,019.12	100.00	30,347.15	100.00	26,280.37	100.00	18,594.25	100.00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蕾奥规划	-	22.70	24.81	30.06
正元地信	-	13.94	14.29	11.93
超图软件	-	19.71	18.34	18.03
深城交	-	30.02	27.02	33.99
新城市	-	31.59	20.75	21.33
平均值	-	23.59	21.04	23.07
发行人	8.10	15.42	16.17	16.14

注1：发行人平均薪酬=该类人员薪酬总额/当期平均人数，下同；

注2：超图软件、新城市未将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数单列，因此以业务人员与研发人员合并的口径计算其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人数增长较快，各期末人数分别为926人、1,309人、1,322人和1,310人，主要系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用人需求增长所致，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影响了业务人员薪酬平均水平；（2）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由于涉及到较多外业采集、数据整理等劳动力密集型的工作，对人员学历要求不高，该类业务人均薪酬较低，除正元地信外，其他可比公司较少涉及此类业务。

(2)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蕾奥规划	-	28.63	30.81	32.11
正元地信	-	15.72	14.69	13.44
超图软件	-	19.71	18.34	18.03
深城交	-	35.63	31.48	34.67
新城市	-	31.59	20.75	21.33



平均值	-	26.26	23.21	23.92
发行人	10.13	21.26	22.64	21.33

注1：超图软件、新城市未将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数单列，因此以业务人员与研发人员合并的口径计算其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高于正元地信、超图软件，低于蕾奥规划、深城交，处于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可比区间内；2020年内、2021年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新城市业务/研发人员人数下降，且业务/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上升，平均薪酬增长较大，使得平均值增长较高。

(3)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蕾奥规划	-	31.86	31.29	28.38
正元地信	-	14.36	16.68	12.03
超图软件	-	26.24	26.27	24.08
深城交	-	82.02	55.69	32.41
新城市	-	12.46	14.08	13.95
平均值	-	33.39	28.80	22.17
发行人	9.29	19.58	20.62	22.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2020年至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正元地信、新城市，低于蕾奥规划、超图软件和深城交，处于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可比区间内；2021年、2022年，深城交销售人员人数由2020年末的56人降至2022年末的34人，且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加较快，影响了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4)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蕾奥规划	-	78.55	61.05	60.85
正元地信	-	22.26	18.43	20.47
超图软件	-	34.09	32.41	26.40
深城交	-	53.73	44.60	36.84
新城市	-	21.29	16.46	17.15
平均值	-	41.99	34.59	32.34



GRANDWAY

发行人	9.56	22.36	22.52	21.5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至2022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正元地信、新城市，低于蕾奥规划、超图软件和深城交，处于同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可比区间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中高级人数占比较低，初级人数占比较高，影响了平均薪酬。

（5）公司整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经查验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发行人整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8.52	16.91	17.77	17.88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7.78	7.45	6.88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私营企业在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777	1,804	1,720	1,26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732	1,791	1,668	1,24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45	13	52	2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34 人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10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生效、1 人前单位为其缴纳	13 人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	27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21 人次月补缴（19 人为社保系统升级、2 人为缴纳单位未开户），4 人为当月购买次月生效	19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2 人当月购买次月生效、1 人前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742	1,798	1,692	1,24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5	6	28	2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34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1 人前单位为其缴纳	6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	26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2 人次月补缴（缴纳单位尚未开户）	20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前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根据上述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社保、公积金金额	1.52	1.47	1.19	0.76
净利润	2,283.97	7,891.05	8,321.52	6,717.82
占比	0.07%	0.02%	0.01%	0.01%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GRANDWAY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代缴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及金额占比情况, 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代缴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及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 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第三方代缴协议及支付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第三方代缴社保人数	-	-	44	-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人数	-	-	44	-
公司总人数	1,777	1,804	1,720	1,262
第三方代缴社保人员占比	-	-	2.56%	-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人员占比	-	-	2.56%	-

报告期各期,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第三方代缴社保金额	-	28.07	38.53	0.51
第三方代缴社保占比	-	0.84%	1.54%	0.05%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金额	-	7.94	12.00	0.25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占比	-	0.87%	1.65%	0.05%

根据上表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均较低。

2. 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代缴协议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息, 报告期内, 公司只与一家第三方机构合作进行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83051E
法定代表人	黄敏华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1301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档案整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秘书服务；销售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食品经营
股东构成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验，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



GRANDWAY

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的，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但鉴于：

(1) 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异地缴纳的需求，我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公司尚未在全国所有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故选择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因此，公司已实际承担了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同时，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通过采取各种措施逐步减小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代缴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及金额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已出具承诺如下：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



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补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人保证将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于“《第二轮问询函》1. 关于业务及创业板定位。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1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为7524亿元，2021年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收入为6.1亿元，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0.08%。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示的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百强榜单，公司在2022年位列第29位，2021年位列第27位。

(2)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自成立以来深耕广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内，各期占比分别为93.02%、90.77%、76.49%和74.89%。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822名、1,262名、1,720名和1,795名，员工人数快速增长且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情况，广东省内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情况；

(2) 补充说明公司业务经营呈现地域集中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进展及壁垒、困难，公司在省内市场的上升空间及省外市场的开拓



GRANDWAY



YAWQIADW

空间情况；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及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能否支撑其业务的发展以及资质、技术的要求；

(4) 结合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变化、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等情况以及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的回复更新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及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能否支撑其业务的发展以及资质、技术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成长，基于业务需要及对未来业绩的良好预期，员工人数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人数/ 金额	变动幅 度	人数/金 额	变动幅 度	人数/金 额	变动幅 度	人数/金 额	变动幅 度
员工人数	1,777	-1.50%	1,804	4.88%	1,720	36.29%	1,262	53.53%
主营业务 收入	30,95 9.57	-	69,414. 14	10.06%	63,070. 52	6.26%	59,353. 07	49.05%
在手订单 金额 (亿元)	15.20	7.12%	14.19	21.91%	11.64	20.12%	9.69	61.50%

根据上述所列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员工以初级业务人员为主能够支撑其业务的发展以及资质、技术的要求的

具体情况。

十、关于“《第二轮问询函》2. 关于股份代持。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年3月1日，谢宇卿与薛红霞签署《代持协议》，约定谢宇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4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9.08%）用于偿付其家庭与薛红霞的200万元债务，对应每股价格为4.41元，由谢宇卿代薛红霞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股本为500万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2,201.4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0元。

(2) 2017年9月，发行人实施《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8.57元/股，投前估值约1.8亿；薛红霞实际持股比例为9.08%，对应估值约1,600万元。

(3) 薛红霞任职于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历任秘书长、常务副会长，任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薛红霞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薛红霞的弟弟薛朝阳持有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64%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2017年3月谢宇卿向薛红霞转让其所持发行人9.08%股份的价格明显低于2017年9月对应股权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薛红霞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3) 补充说明2017年3月薛红霞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的回复更新



GRANDWAY

(二)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主要人员介绍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图文”）发生交易往来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中包含较多图文印刷装订类内容，具有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的需求；

(2) 一通图文与发行人具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并且一通图文专项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附近租赁分设门店，响应公司需求的速度较快，发行人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按市场化原则采购一通图文的图文印刷装订服务；

(3) 一通图文按打印、装订量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各部门采购打印服务较为方便，减少了公司图文印刷装订费用报销的工作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一通图文及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价单及业务往来银行回单，并经访谈一通图文及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向一通图文及其他主要同类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一通图文	广州市越秀区彩洋图文快印中心	广州丹鸿广告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科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黑白打印复印 (A4)	0.1 元/张	0.1 元/张	0.1 元/张	0.1 元/张
黑白打印复印 (A3)	0.2 元/张	0.2 元/张	0.2 元/张	0.2 元/张
黑白体音 (绘) 图纸 A3	0.5 元/张	0.5 元/张	0.5 元/张	0.5 元/张
彩色打印复印 (A4)	0.8 元/张	0.8 元/张	0.8 元/张	0.8 元/张
彩色打印复印 (A3)	1.6 元/张	1.6 元/张	1.6 元/张	1.6 元/张
黑白/普通胶装 (A4)	6 元/本	6 元/本	6 元/本	6 元/本



项目	一通图文	广州市越秀区彩洋图文快印中心	广州丹鸿广告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科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黑白/普通胶装(A3)	12 元/本	10 元/本	12 元/本	12 元/本
彩色胶装(A4)	9 元/本	9 元/本	9 元/本	9 元/本
彩色胶装(A3)	15 元/本	15 元/本	15 元/本	15 元/本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情况，发行人向一通图文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的主要采购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一通图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89 万元、131.9 万元、82.48 万元和 53.6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37%、0.22% 和 0.30%，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十一、关于“《落实函》1. 关于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084.60 万元、3,373.39 万元、4,176.32 万元和 1,82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5.68%、6.53% 和 7.1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0,634.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6%。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8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31%；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3)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等 12 项技术。



GRANDWAY

请发行人：

(1) 结合衡量核心技术的主要指标、不同应用领域的主流技术水平及行业

最高水平、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技术比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技术水平；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3) 根据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情况，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在研发工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4) 进一步说明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未来发展趋势、政策支持情况、未来是否可能出现现有业务被新技术取代或因相关部门职能变化导致业务被取代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1）的回复更新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于部分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以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形式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其中核心专利应用项目实现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专利收入①	23,921.49	77.27%	51,561.05	74.28%	45,830.28	71.65%	41,513.66	69.89%
其他核心技术收入②	2,973.73	9.61%	8,361.74	12.05%	7,077.62	11.06%	6,155.79	10.36%
核心技术收入合计（①+②）	26,895.21	86.87%	59,922.79	86.33%	52,907.90	82.71%	47,669.45	80.25%
营业收入	30,959.57	100.00%	69,414.14	100.00%	63,965.86	100.00%	59,401.34	100.00%



GRANDWAY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专利应用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60%以上，且比重不断提升。

(三) 根据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情况，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在研发工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1. 根据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基础技术研发是根据所在行业和专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方向，进行基础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为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技术支持。产品应用研发是指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深入了解，在基础技术的基础上对各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整合，并综合应用到不同的产品，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加快产品的迭代升级，确保开发的产品可满足客户的绝大部分应用需求，并进行标准化模块的开发等。

根据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不同职能，公司研发人员可划分为研发管理人员和研发实施人员，研发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研发计划的实施管理、质量管理以及研发人员管理；研发实施人员主要按照研发计划具体实施和开展研发工作。其中，研发实施人员可进一步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人员和产品应用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按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管理人员	21	22	16	15
研发实施人员	174	178	127	113
其中：基础技术研发人员	38	40	30	24
产品应用研发人员	136	138	97	89
合计	195	200	143	128

2. 研发技术人员在研发工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研发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在公司的研发体系中，研发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①编制研



发立项书，明确项目研发人员、目标、经费预算等内容；②负责项目研发工作的分解并制订研发实施计划，保障研发计划有效落实；③负责研发团队的人才培训和考核，提升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水平；④负责提升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保障核心技术形成知识产权保护。

（2）研发实施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研发实施人员主要职责主要承担研发项目的计划编制、立项、具体实施以及各阶段的研发进度汇报等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①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为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依据；②按实施计划推进研发项目的详细设计、编码、攻关和测试等具体工作，形成研发成果；③总结提炼研发技术和经验，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

3. 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组织架构图及员工花名册，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确定，将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128 人、143 人、200 人和 195 人，上述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项目制为基础，不同研发项目依照实际需求选定与研究方向相符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公司存在少数研发人员因技术应用等方面的需要临时参与业务项目实施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少量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辅助参与研发的情况（该等人员不计入各期研发人员人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的具体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应知

2023年9月70日